



股票代號:6648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 年報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鮑筱芳

職 稱：管理部協理

電 話：(02)7718-1928

電子郵件信箱：meredith@das.com.tw

代理發言人：黃藍瑩

職 稱：會計主管

電 話：(02)7718-1928

電子郵件信箱：acc_manager@da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6樓之5

電 話：(02)7718-1928

工 廠：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11號

電 話：(02)2299-0503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3樓

網 址：<http://www.osc.com.tw>

電 話：(02)7753-16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das.com.tw>

七、檢舉信箱：meredith@das.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5	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25
八、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募資情形.....	28
一、資本及股份.....	2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3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1
伍、營運概況.....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從業員工.....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六、重要契約.....	49
陸、財務概況.....	5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0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1
一、財務狀況.....	61
二、財務績效.....	63
三、現金流量.....	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5
七、其他重要事項.....	68
捌、特別記載事項.....	6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0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附錄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8年對斯其大而言，比107年更充滿轉折。108年初，我們自行開發的智慧電表先取得了台電1.4億元的訂單，是第一次以自有技術取得電表訂單，接下來，在108年底，陸續取得單相電表2億多元、三相電表2億多元、通信4億多元訂單；今年度的在手訂單已經超過10億元。

但是，108年底取得的訂單要到109年才會出貨，導致108年的營業額只有不到新台幣3億元。此外，由於108年初取得的訂單是第一次取得，因此108年投入了大量的研發及測試人力及經費，因此，108年的EPS滑落至不到1元。但展望109年，電表營業額應可突破新高，整體智慧電表營業額也可望超越大同、中興。敬請各位股東耐心等待，今年業績應可望大幅成長！

董事長 吳端輝 敬啟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政府主張非核家園，對綠能推動不遺餘力，因此智慧電表之需求逐漸增加。本公司一〇八年營業收入為 2.99 億元，較一〇七年成長約 5%，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及董監事的支持與鼓勵，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勞努力。謹將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結果及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98,801	284,145	5.16%
營業成本	(233,230)	(176,785)	31.93%
營業毛利	65,571	107,360	(38.92%)
營業費用	(44,983)	(44,705)	0.62%
營業淨利	20,588	62,655	(67.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43)	(369)	833.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145	62,286	(72.47%)
所得稅費用	116	(4,963)	(102.34%)
本期淨利(淨損)	17,261	57,323	(69.89%)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營業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17,145	62,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518)	(32,3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83)	(96,1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5,571	35,3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330)	(93,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271	181,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41	88,271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率 (%)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資產報酬率(%)	2.98	14.83	(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4	19.67	(7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72	23.48	(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43	23.35	(72%)
純益率(%)	5.78	20.17	(7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5	2.15	(70%)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家用智慧電表之可插拔模組化電表。
- (2)開發家用智慧電表之歐規 IEC 通信軟體。
- (3)開發智慧水表。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〇九年度之經營方針，將穩固國內既有之工業電表市場，同時積極參與家用電表市場，除了持續爭取台電各項電表業務外，海外部份將加強與 ITRON 合作拓展東南亞及中南美洲市場。因台電採價格標，Itron 電表較貴，因此參與台電市場變成以自有技術為主，我方必須掌握動向配合研發測試修改。綜上所述，未來將積極擴展市場，在資金、生產、人員各方面也已擴大產能，並新租五權五路 7 號之 1200 多坪廠房。

展望未來，我們將勇於面對競爭，繼續從核心事業出發專注本業發展，積極有效整合研發製造等各方面資源，持續創新發展改善品質，並以股東利益為念，創造公司長期投資價值，期能為股東及客戶創造雙贏之最大效果。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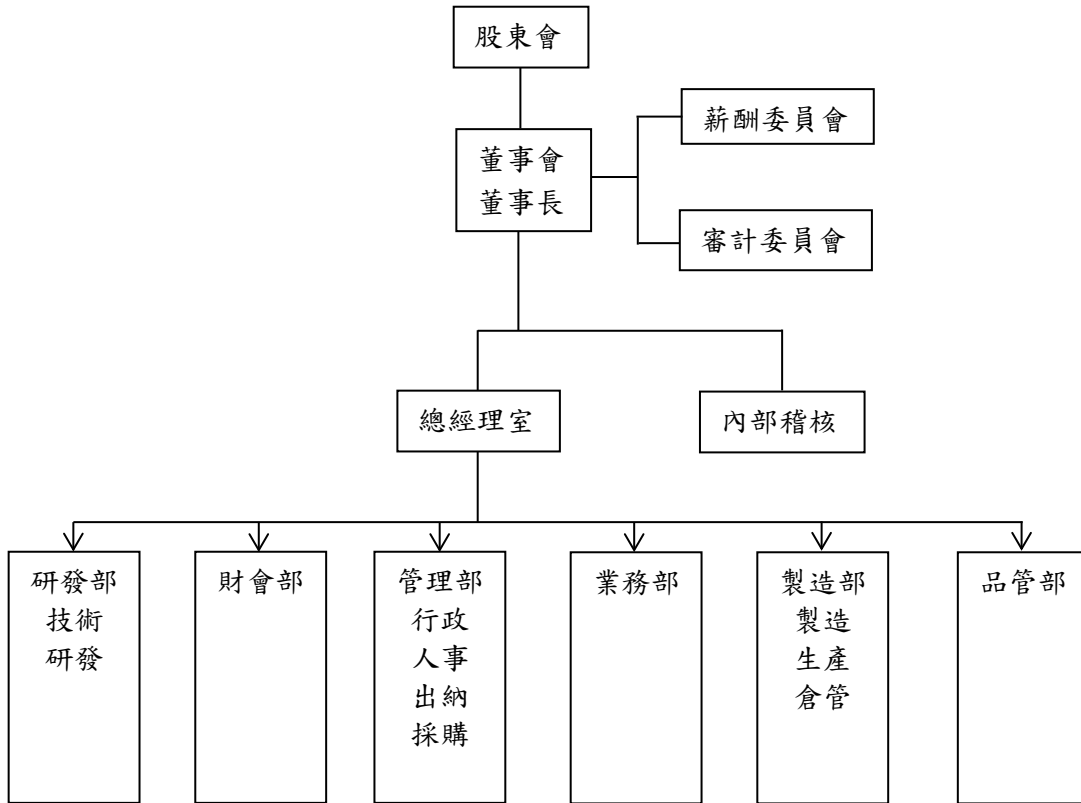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4 日

二、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 88年 | 創立 <u>斯其大科技</u> ，資本額伍佰萬元。
將全球最大電表廠ITRON之自動讀表系統引進台電。 |
| 民國 88年 | 創始之初以自主研發及銷售LSP軟體為主，在Linux業界廣受好評。 |
| 民國 88年 | 辦理增資，增資後資本額貳仟萬元。 |
| 民國 89年 | 辦理增資，增資後資本額陸仟萬元。 |
| 民國 94年 | 在智慧電表領域，自行研發中文化軟體、台電通信協定、2.4GHz無線電。 |
| 民國 96年 | 完成台電自動讀表、和平電力等系統驗收。 |
| 民國 98年 | 獲得全球最大智慧電表廠商ITRON獨家代理權。 |
| 民國 99年 | 提高額定資本總額為伍億元。辦理增資實收資本額一億陸仟萬元。 |
| 民國 99年 | 產品線拓展至家庭自動化領域，產品與服務涉及智慧電表、智慧燈光開關、智慧插座等多個層面。 |
| 民國 99年 | 辦理增資並引進上市公司 <u>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實收資本額貳億元。 |
| 民國 99年 | 研發完成 2G MIU 智慧電表。 |
| 民國 100年 | 軟硬體研發整合無線電、網際網路、插座、燈光、空調等自動化多方面技術，廣泛應用在住宅、工廠、辦公大樓及飯店等建設領域。 |
| 民國 101年 | 與ITRON簽約10年授權斯其大在台灣獨家製造ITRON電表之權利。 |
| 民國 101年 | 收購 <u>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u> 。 |
| 民國 101年 | MVReader在泰國測試合格。 |
| 民國 104年 | 研發生產 3G MIU 智慧電表。 |
| 民國 105年 | 辦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貳億貳仟萬元。 |
| 民國 105年 | 研發生產 4G MIU 智慧電表。 |
| 民國 105年 | 辦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貳億伍仟零捌拾萬元。 |
| 民國 106年 | 辦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貳億陸仟陸佰捌拾萬元。 |
| 民國 106年 | 研發生產4G外掛MIU通訊讀表控制器。 |
| 民國 106年 |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 民國 106年 |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登錄興櫃交易。 |
| 民國 107年 | 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於107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
| 民國 107年 | 研發生產低壓智慧電表(單相家用)、低壓智慧電表通信模組。 |
| 民國 107年 | 第一次實施庫藏股，購入公司股300,000股。 |
| 民國 108年 | 巴西版MVReader出貨至Itron巴西。 |
| 民國 108年 | 研發智慧電表AHES通信系統、研發生產低壓智慧電表(三相工商業)。 |
| 民國 109年 | 研發智慧水表(通信設備)。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公司整體營運策略，各項企劃之擬定、評估及推行。 2.規劃公司短、中、長期之銷售策略及目標。 3.各部門運作狀況之督導及相關制度之規劃並進行績效評估。 4.落實責任中心及目標管理制度。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制定及修正。 2.建立與修訂各項稽核作業並執行。 3.定期執行公司內部各項管理制度之運作稽核，提出改善建議及後續追蹤。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新產品、新技術之研究與開發計畫及相關產品應用技術之推廣。 2.市場資訊之收集與分析，提升附加價值。 3.產品相關訊息與技術支援及諮詢等。 4.與業務部評估未來產品及市場趨勢掌握。 5.產品開發階段之研究、改良、測試、樣品製作、安規認可、維護修改、技術支援等。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會計及稅務事務處理、各項財務報表之編制及管理資訊之提供。 2.預算作業、稅務規劃、經營管理分析資料提供。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力資源規劃、人員招募徵選、教育訓練規劃管理、績效考核作業、人事政策、員工出勤記錄之維護及員工福利相關事宜之推展。 2.負責公司各類安全事宜，辦公環境之維護及總機接待事宜，公司制度規章之擬訂與公告及一般文書行政作業。 3.負責資金調度與管理，銀行往來事宜、現金收支出納、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轉投資事業之評估、股東會與董事會相關事宜及股務處理。 4.原物料及固定資產、一般事務性用品之採購、詢比議價等作業。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銷售管理及售後服務。 2.主導及負責市場營銷之責。 3.客戶關係維護。 4.全球市場之開拓、情商蒐集分析、公司形象推廣、廣告及公關活動。
製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產銷協調、製程安排管理，確保如期交貨。 2.負責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之製程檢驗，確保生產品質。 3.生產、生管、物管執行監督，以達及時完成生產計劃為目標。 4.倉儲作業管理及成本控管。
品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並推動各項品質控制系統，並負責產品檢驗規劃之制定，產品功能測試與驗證。 2.負責文件管理中心之建立與維護、ISO專案管理，及客戶服務的品保程序之規劃。 3.負責進料檢驗、製程抽檢及出貨檢驗，確保生產品質。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09年04月2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註)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端輝	男	107.6.20	3	88.3.4	3,674,232	13.77%	3,808,232	14.27%	1,860,000	6.97%	—	—	台大電機系學士、南加大(電腦/企管)雙碩士 中興電工副處長、斯其大科技/華新儀錶(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斯其大科技/華新儀錶(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協理	鮑筱芳	配偶	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
董事	中華民國	鮑筱芳	女	107.6.20	3	88.3.4	1,724,000	6.46%	1,740,000	6.52%	3,928,232	14.72%	—	—	交大運工管系學士 昭凌工程顧問、交通部分析師、斯其大科技/華新儀錶(股)公司董事兼協理	斯其大科技/華新儀錶(股)公司董事兼協理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端輝	配偶	工或經理人
董事	中華民國	鄭麟啟	男	107.6.20	3	102.7.3	369,724	1.39%	369,724	1.39%	2,416	0.01%	—	—	台中高工 國聲空調總經理、斯其大科技/華新儀錶(股)公司董事	華新儀錶(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志銘	男	107.6.20	3	102.7.3	300,000	1.12%	301,000	1.13%	1,049,000	3.93%	—	—	美國西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主任 銘異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協理 新加坡MAP Technology Co., Ltd.執行長 斯其大科技/華新儀錶(股)公司董事	華新儀錶(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余威廷	男	107.6.20	3	107.6.20	0	0%	0	0%	0	0%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博士、國立政治大經濟所碩士、台証投顧研究部襄理、台証證券自營部操盤人、大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助理教授、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地區經理	增上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上億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鼎勝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宗捷	男	107.6.20	3	107.6.20	0	0%	0	0%	0	0%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中山科學研究院助理研究員、磐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總、台灣視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總、山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宏良	男	107.6.20	3	107.6.20	0	0%	0	0%	0	0%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 黎明工專(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科(系)講師、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講師兼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長、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副教授兼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長、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副教授兼系主任、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副教授兼學務長	—	—	—	

註：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於107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董事、獨立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9年05月3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及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吳端輝			✓					✓	✓			✓		✓	✓	—
鮑筱芳			✓					✓	✓			✓		✓	✓	—
鄭麟啟			✓	✓			✓	✓	✓	✓	✓	✓	✓	✓	✓	—
許志銘			✓	✓				✓	✓	✓	✓	✓	✓	✓	✓	—
余威廷	✓		✓	✓	✓	✓	✓	✓	✓	✓	✓	✓	✓	✓	✓	—
陳宗捷			✓	✓	✓	✓	✓	✓	✓	✓	✓	✓	✓	✓	✓	—
陳宏良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04月2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端輝	男	88.08.26	3,808,232	14.27%	1,860,000	6.97%	—	—	台大電機系學士、南加大(電腦/企管)雙碩士 AT&T、三星、中興電工副處長、斯其大科技/華新儀錶(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協理	鮑筱芳	配偶	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協理	中華民國	鮑筱芳	女	102.12.30	1,740,000	6.52%	3,928,232	14.72%	—	—	交大運工管系學士 昭凌工程顧問、交通部路政司分析師、斯其大科技/華新儀錶(股)公司董事兼協理。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端輝	配偶	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藍瑩	女	107.07.24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無	—	—	—	—
研發部主管	中華民國	陳志文	男	101.09.01	25,000	0.09%	—	—	—	—	南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無	—	—	—	—
品保部主管	中華民國	王兆勝	男	103.10.08	—	—	—	—	—	—	明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學士 云辰電子品保工程師、中興電工品保工程師、怡科電子品保組長。	無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胡智華	女	105.11.16	6,000	0.02%	—	—	—	—	資訊碩士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國際電腦稽核師、國際內部稽核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無	—	—	—	—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1,000,000元	吳端輝、鮑筱芳、 鄭麟啟、許志銘、 余威廷、陳宗捷、 陳宏良	吳端輝、鮑筱芳、 鄭麟啟、許志銘、 余威廷、陳宗捷、 陳宏良	鄭麟啟、許志銘、 余威廷、陳宗捷、 陳宏良	鄭麟啟、許志銘、 余威廷、陳宗捷、 陳宏良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鮑筱芳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吳端輝	鮑筱芳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吳端輝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端輝	2,884	3,892	—	—	—	—	120	—	310	—	17.40	24.34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吳端輝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吳端輝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人	1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吳端輝	—	566	566	3.28
	協理	鮑筱芳				
	財會主管	黃藍瑩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7年				108年			
	本公司 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占稅後純 益比例	本公司 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	1,684	2.94	2,391	4.17	3,294	19.08	4,150	24.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28	4.41	4,053	7.07	3,375	19.55	4,722	27.3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及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將依據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8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端輝	5	0	100%	107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改選連任。
董事	鮑筱芳	5	0	100%	107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改選連任。
董事	鄭麟啟	5	0	100%	107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改選連任。
董事	許志銘	5	0	100%	107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余威廷	5	0	100%	107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陳宗捷	5	0	100%	107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陳宏良	5	0	100%	107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資料請參閱年報第13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輔助董事會執行職責，強化公司治理及管理機能。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均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加強資訊揭露。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108年)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余威廷	4	0	100 %	107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陳宗捷	4	0	100 %	107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陳宏良	4	0	100 %	107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p> <p>(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下方表格。</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均為審計委員會之委員，稽核主管亦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進行溝通討論，必要時會計師亦採用書面形式，其範圍包含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性及相關責任、查核規劃相關事項、查核重大發現（包含調整分錄及內部控制顯著缺失等）、查核報告內容及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果。審計委員會參酌專業會計師查核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意見書報告完成審查報告。</p>					

董事會日期 /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3.12 108 年度 第 1 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斯其大科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斯其大科技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討論擬調整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授權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放款(合約或週轉金貸款)案。 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華新儀錶(股)公司短期營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核准 通過。
108.06.20 108 年度 第 3 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華新儀錶(股)公司短期合約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核准 通過。
108.08.12 108 年度 第 4 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 108 年度第二季合併報表案。 通過擬調整資金貸與子公司華新儀錶(股)公司授權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擬向子公司華新儀錶(股)公司申請週轉借款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核准 通過。

董事會日期 /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11.12 108 年度 第 5 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計劃案。 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預算財務報告書案。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劃案。 4.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5. 通過斯其大科技擔任子公司華新儀錶短期營運週轉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核准 通過。
109.03.11 109 年度 第 1 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斯其大科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斯其大科技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擬調整資金貸與子公司華新儀錶(股)公司授權額度案。 5. 通過台新銀行借款案。 6.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放款及合約貸款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核准 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07年03月19日董事會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為與股東聯繫溝通之窗口。 依據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同時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財務往來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控管風險。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遵循。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本公司考量董事會成員背景之多元組合，董事會成員符合規定。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 本公司107年03月19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每年定期依規定績效評估。於109年03月11日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嚴守獨立性原則，出具會計師獨立聲明書，且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情事發生。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發言人為與利害關係人聯繫溝通之窗口。本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供應商及客戶等皆提供充足之資訊。並依法令規定將有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提供利害關係人作明確判斷及維護其權利。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公司網站依規定揭露，並陸續改版。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相關規定發佈重大訊息，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訂有相關人事規章辦法與獎勵制度，重視員工權益，積極扶助員工自治組織之健全並協助員工活動之舉辦。另採購、製造、財務之運作訂有嚴格控管制度，對供應商之遴選、工作職務與代理人制度，皆有明確之規範。董事進修課程依法令規定，董監責任保險規劃中。	無重大差異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 註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 立大專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余威廷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宗捷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宏良	✓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 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 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07月24日至110年06月19日，最近年度(108年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余威廷	3	0	100 %	獨立董事
委員	陳宗捷	3	0	100 %	獨立董事
委員	陳宏良	3	0	100 %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之行業性質較無對環境污染造成影響之情形，本公司之開發、製作不會有噪音、廢棄物、毒性物質。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p> <p>在空氣方面，每年定期清洗保養空調。在水的方面，每年定期清洗消毒管線。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合約中，依其性質加註環保要求或勞工保障相關條款，以促使供應商善盡社會責任。</p>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p>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宣導及建立良好溝通諮詢管道以盡企業社會責任。</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1. 本公司之產業特性較無對環境污染造成影響之情形。</p> <p>2. 本公司推行節能減碳策略，並不定期宣導全體員工配合實施，減輕營運對環境帶來的衝擊。</p> <p>3. 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機會，本公司致力於開發節能與電力監控等相關產品，有利於推動時間電價刺激消費者平均尖峰/離峰之用電，使電力公司資源運用效率更高，有效協助解決尖峰缺電之危機，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性，推動綠色環保。</p> <p>4. 本公司之開發、製作不會有噪音、廢棄物、排放污水、毒性物質之情形，而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僅於員工日常使用之範圍，公司宣導員工配合實施節能減碳策略。</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人事管理規章，以供遵循及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事宜。</p> <p>2.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酬、休假及福利等措施。此外，本公司定期有職能績效考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p> <p>3.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及員工健康檢查，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於辦公室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充足照明設備，舒適合宜的視覺及聽覺工作空間，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定期進行電梯設備保養，備有消防設施並舉行消防演練、定期消毒清潔工作環境及進行水質檢測，並實施門禁管制。</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4.公司各部門配合工作內容參與內/外部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p> <p>5.本公司對產品之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其依據主要為客戶規範之規格書。</p> <p>6.本公司於新供應商評估時，會考量新供應商之環境管理政策、職業安全衛生等是否符合法規。</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本公司目前為興櫃，配合公司申請上市/櫃之計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目前規劃進行中。</p>	<p>規劃進行中</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本公司已於107年03月19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為實踐社會的責任，區分「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二) 本公司對於工安、環保及安全衛生等領域相當重視，公司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派代表前往受訓後對內轉訓。</p> <p>(三) 本公司創造許多就業機會，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p> <p>(四) 近年政府力推非核家園，本公司主軸產品與綠能環保電力管控相關，所以環境責任也可以說是我們的核心責任。</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1.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事項依此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		2.任何決策或營業活動與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利益衝突之可能時，該等人員不得參與決策討論或表決。	無重大差異情形
		✓		3.公司依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1.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儘可能充分瞭解對方誠信經營情形，並在契約中明訂雙方權利義務。</p> <p>2.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3.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管理階層反映陳述，溝通管道暢通。</p> <p>4.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前項之遵循情形。</p> <p>5.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1. 公司已規劃設置檢舉信箱處理相關事宜。</p> <p>2. 公司檢舉信箱對於檢舉人身份及內容予以保密。</p> <p>3. 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內容予以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22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端輝

總經理：吳端輝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8 年度 股東 常會	108.06.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4. 一〇七年度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決議及實際執行情形報告，及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5.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6.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董事會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8 年度 第 1 次 董事會	108.03.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斯其大科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斯其大科技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總數案。 4.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通過討論擬調整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授權額度案。 7.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放款(合約或週轉金貸款)案。 8. 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華新儀錶(股)公司短期營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案。 9. 通過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及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案。
108 年度 第 2 次 董事會	108.05.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均無股東提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108 年度 第 3 次 董事會	108.06.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華新儀錶(股)公司短期合約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案。 2. 通過指派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108 年度 第 4 次 董事會	108.0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8 年度第二季合併報表案。 2. 通過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認股基準日案。 5. 通過擬調整資金貸與子公司華新儀錶(股)公司授權額度案。 6. 通過本公司擬向子公司華新儀錶(股)公司申請週轉借款案。 7. 通過改派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案。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8 年度 第 5 次 董事會	108.1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兆豐銀行借款案。 2. 報告國泰世華銀行借款案。 3. 報告玉山銀行借款案。 4.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計劃案。 5.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預算財務報告書案。 6.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劃案。 7.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8. 通過斯其大科技擔任子公司華新儀錶短期營運週轉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案。 9.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擬轉讓予員工相關事宜及庫藏股員工名冊案。 10.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109 年度 第 1 次 董事會	109.03.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合約貸款案。 2. 報告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成員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3. 通過斯其大科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案。 4. 通過斯其大科技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討論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總數案。 6.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擬調整資金貸與子公司華新儀錶(股)公司授權額度案。 8. 通過台新銀行借款案。 9.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放款及合約貸款案。 10. 通過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及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案。 11. 通過對子公司華新儀錶背書保證額度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徐聖忠	108.01.01~108.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1,200	0	0	0	0	0	108.01.01~108.12.31	
	徐聖忠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減少金額200仟元，減少比率14.29%，主要係107年為因應實施庫藏股作業，故增加出具第三季財報。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 截至4月2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吳端輝	36,000	—	—	—
董事	鄭麟啟	—	—	—	—
董事/經理人	鮑筱芳	10,000	—	6,000	—
董事	許志銘	—	—	—	—
大股東	銘異科技(股)	(729,000)	—	—	—
獨立董事	余威廷	—	—	—	—
獨立董事	陳宗捷	—	—	—	—
獨立董事	陳宏良	—	—	—	—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黃藍瑩	—	—	—	—

(一)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皆為非關係人，故無需填列「股權移轉資訊」表格。

(二)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股權質押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4月20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銘異科技(股)公司	4,837,305	18.13%	—	—	—	—	—	—	—
銘異科技(股)公司負責人：謝錦興	—	—	—	—	—	—	—	—	—
吳端輝	3,808,232	14.27%	1,860,000	6.97%	—	—	鮑筱芳	夫妻	—
鮑筱芳	1,740,000	6.52%	3,928,232	14.72%	—	—	吳端輝	夫妻	—
洪榮利	1,320,264	4.95%	780,162	2.92%	—	—	張淑媚	夫妻	—
施富玲	1,049,000	3.93%	301,000	1.13%	—	—	—	—	—
張淑媚	780,162	2.92%	1,320,264	4.95%	—	—	洪榮利	夫妻	—
林俊文	560,000	2.10%	—	—	—	—	—	—	—
蘇沅萱	521,600	1.96%	—	—	—	—	—	—	—
王志恆	479,000	1.80%	—	—	—	—	—	—	—
陳美珠	466,000	1.75%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9年4月2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05/05	16	50,000	500,000	22,000	22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元	—	註1
105/10	16	50,000	500,000	25,080	250,800	現金增資 26,399,450元	債權抵繳股款 4,400,550元	註2
106/05	36	50,000	500,000	26,680	266,800	現金增資 16,000,000元	—	註3

註1：105年05月04日府產業商字第10584251710號核准。

註2：105年10月28日府產業商字第10593223910號核准。

註3：106年05月19日府產業商字第10653782810號核准。

109年4月2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股)	26,680,000(註)	23,320,000	50,000,000	(註)包含庫藏股300,000股

(二)股東結構：

109年4月20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	—	7	775	1	783
持有股數(股)	—	—	5,527,742	20,852,258	300,000	26,680,000
持股比例(%)	—	—	20.72%	78.16%	1.12%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20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999	42	5,529	0.02%
1,000至5,000	489	1,019,906	3.82%
5,001至10,000	95	735,808	2.76%
10,001至15,000	30	370,977	1.39%
15,001至20,000	22	397,293	1.49%
20,001至30,000	29	728,929	2.73%
30,001至50,000	18	765,914	2.87%
50,001至100,000	28	2,088,317	7.83%
100,001至200,000	8	1,002,157	3.76%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200,001至 400,000	9	2,716,724	10.18%
400,001至 600,000	7	3,313,483	12.42%
600,001至 800,000	1	780,162	2.92%
800,001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以上	5	12,754,801	47.81%
合計	783	26,68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9年4月20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37,305	18.13%
吳端輝		3,808,232	14.27%
鮑筱芳		1,740,000	6.52%
洪榮利		1,320,264	4.95%
施富玲		1,049,000	3.93%
張淑媚		780,162	2.92%
林俊文		560,000	2.10%
蘇沄萱		521,600	1.96%
王志恆		479,000	1.8%
陳美珠		466,000	1.7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7年	108年
每股市價	最高		104.0	62.64
	最低		30.5	45.00
	平均		77.73	51.5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71	10.85
	分配後		10.21	10.35(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649	26,380
	每股盈餘		2.15	0.6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0.5(註)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6.15	79.25
	本利比		51.82	103.02(註)
	現金股利殖利率		1.9%	1.0%(註)

註：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於109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利種類將視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擬自108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3,190,000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5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69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369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8年度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狀況，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以2%估列。民國109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369仟元，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1,142 仟元，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571 仟元及董監酬勞\$571 仟元之差異為\$1,142 仟元，主要係提撥比率增加 1%，已調整於民國 108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截至刊印日：109年6月10日

買回期次	107年度 第1次 (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自107年10月18日起至107年12月17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33元至84元之間，惟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仍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4,642,782元
已買回數量占 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00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執行庫藏股轉讓作業。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3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12%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智慧電表(MIU)		87,670	30.85	0	0
電子式電表		166,730	58.68	24,305	8.13
電子零件		4,448	1.57	6,884	2.30
低壓智慧電表通信模組		25,297	8.90	144,541	48.38
低壓智慧電表(單相/三相)		0	0	123,071	41.19
合計		284,145	100.00	298,80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斯其大科技主要營業項目為智慧電表及智慧電表通信設備（含通信模組及AHES通信系統）之開發、製造及銷售。

- 智慧電表：

相較於傳統機械電表僅能知道每個月總用電量，分散各處需耗時耗人力進行抄表亦無法核計電費；智慧電表是一種新型的數位電度表，可記錄區別每天尖峰離峰不同時段之用電量並以無線傳輸至台電，可提供時間電價，會促使民眾努力轉移用電到離峰時段以節省電費。智慧電表可定期自動記錄累計用電數據，傳回台電中央監控系統紀錄實際用電使用情形並進行監控管理，且可依據用電資訊作為節能評估或收費之依據，分析比對使用者用電習慣，找出節電政策之重點方向。也可遠端切斷用戶某些電源，以降低區域整體用電負荷。斯其大科技與全球最大電表廠商Itron合作電子式電表，Itron技術在美國協助電力公司減少上千億支出。智慧電表著眼於能源最適化與效率化管理，創造能源與資訊整合的龐大效益，促進節能減碳以保護環境。

- 智慧電表通信設備（含通信模組及AHES通信系統）：

自行開發通信設備可連接智能電網，幫助用電設備更有效地運作，使消費者節約能源。此自有技術在台灣及亞洲都會區之通信成功率高，除可用於台電智慧電表外，亦可用於智慧水表與瓦斯表及Itron國際市場。

以下簡要的介紹本公司歷來的各項產品：

①智慧電表（MIU: Meter Interface Unit）

本公司於民國99年自行開發出第一具2G MIU，內建EMBEDDED LINUX，可定時自動讀取Itron之SENTINEL電表資料，並轉換成台電通信協定，透過2G MODEM，傳輸回台電控制中心，此MIU之軟硬體均為本公司自行研發製造。

本MIU至目前為止都還是全球唯一能自行讀取Itron電表之MODEM。此產品之成功研發，使本公司於100年取得了第一個大型標案，約1億多元。並在後面幾年內，陸續升級為3G、4G，並取得了多次大型標案，累積出貨達2萬具以上，也協助台電自動讀取高壓工商業電表上萬具。此外也奠定了後續能打入國際市場的基礎。



②自製SENTINEL電表(電子式電表)

經歷長達12年以上合作（89~101），本公司終於在101年購併了華儀。並且由Itron授權生產SENTINEL電表。藉此學習了全球最大智慧電表廠Itron的設計與製造，也培養了華儀量產智慧電表的能力，也取得了多項台電大型專案，累計生產了10萬具以上高壓工商業電表，並開發出了可讀取設定Itron電表之中文化軟體。

③MVReader + AHES 應用於泰國及巴西

99年~108年間，泰國之MEA電力公司要建置工商業電表，要求電表需能每15分鐘主動回報資料，而Itron之電表無法達到，因此邀請斯其大一起合作，（因為斯其大在台電有MIU類似之產品）。本案之架構如下：

其中ACE6000電表為Itron之歐規工商業電表。Itron IEE為Itron之MDMS，電表資料管理軟體，全美有一半以上之電力公司使用IEE系統管理智慧電表之讀取及資料分析。由於IEE通常是搭配Itron之MVX通信系統來讀取電表，但MVX系統設計是去POLLING（輪詢）電表，而非設計來接收數萬具電表每15分鐘主動回報之架構，因此只能由斯其大自行設計一套AHES通信系統。

AHES通信系統原本先在本案設計可以接受2萬具ACE6000電表每15分鐘主動回報之資料，但此時之設計僅是單機版，不具備Redundant及分散式架構，而107年台電招標通信系統，本公司將AHES擴充為具備Redundant及分散式架構，而其後又因MEA及Itron巴西之要求，又開發出3G及4G之版本，Itron也準備推廣至中南美其他國家。

④AMETER及ASENTINEL低壓智慧電表(單相/三相)

蔡總統於105年上任後大力推動智慧電表，並希望扶植國內電表產業，台電因此制定出建置300萬具智慧電表之計劃，然而由於台電制定之規範為美規ANSI之表體，加上歐規IEC通信協定。Itron有美規電表，也有歐規電表，但沒有美規表體+歐規通信協定之電表，最後雖由斯其大在Itron美規表體上改裝歐規通信，然而由於成本太高，無法贏得標案，因此106年開始自行研發智慧電表，107年左右先研發出家用單相低壓智慧電表AMETER，並於108年初取得1億多元，67,000具之訂單，均已順利出貨。又於108年底取得2.5億元，12萬多具之訂單，預計109年全部出貨完畢。

又於108年底開發出三相工商業用電表ASENTINEL，並於108年底取得台電5萬多具、2億元之訂單。



⑤ AMOBILE 低壓智慧電表通信模組

然而Itron Openway模組使用Itron本身之通信協定及加密方式，無法與台電電表溝通，因此由斯其大加裝MCU，斯其大之MCU可做為一個CONVEVETER，為Itron通信協定及台電通信協定間之轉換翻譯器。Itron Openway及Itron CGR（集中器）係採用900MHz之無線電通信，其底層符合IEEE802.15.4，但上層之MESH自動組網軟體係由Itron自行開發。其長處是在如北美之開闊地形時，1具CGR可控制高達6,000具Openway模組，並可自動構成MESH網路，所以Itron在北美市佔率達到5成以上。

AMOBILE體積小，可以直接插到電表內，不需外加電源。本案研發之結果，有如下結論：

- a. 本公司以此技術，於107年取得台電72,000具訂單，通信成果良好，內湖科學園區數百棟廠辦大樓，大直、內湖所有豪宅，均係本公司負責範圍，通信成功率高達99.7%。
- b. 前述大直、內湖區域之豪宅，對外加通信設備都很抗拒，遑論提供AC電源，而本公司建置之結果，完全無需外接任何集中器，AMOBILE裝置在電表內，大幅減少住戶的不滿，也大幅提升了建置之速度。
- c. 成本低。由於本公司自行研發，成本大幅降低。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智慧電表：開發5G MIU通訊讀表控制器。
- ②智慧電表之通信設備：歐規IEC及台電通信協定設備。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目前全球能源短缺價格高漲，興建電廠費用節節上漲等等因素，使全球電力公司都面臨經營成本上漲的壓力。

由於尖峰與離峰電力負載之懸殊差距，導致成本分佈在過多之發電設備及燃料成本，在離峰時段閒置。因此如能推動時間電價，可有效刺激消費者平均其尖峰，離峰之用電，可以使電力公司資源運用效率更高。並可有效協助解決尖峰缺電之危機！過去由於一般用戶均採用機械式人工讀表，無法記錄不同時段之用電量，因而無法全面推動時間電價。未來如能推廣自動讀表及電子式電表，即可將各用戶不同時段之用電分別予以記錄，有效刺激消費者降低尖峰用電。

斯其大科技代理全球最大自動讀表廠商ITRON，ITRON技術在美國可協助電力公司減少上千億支出。美國南加州愛迪生(前三大的電力公司之一)與ITRON簽約，以ITRON電子式電表取代既有530萬具電表，全面推動時間電價與自動讀表，預計可為該公司有效降低1,000MW之尖峰負載，因而減少數千億元之興建電廠成本。南加州愛迪生之研究報告指出此計劃之利益可達38億美金。

除此之外尚有多項好處以提升服務品質：提高準確度(客戶可少繳冤枉錢)，自動回報停電/復電，不必請用戶開門，民眾亦可調整用電習慣以減少電費支出，減少人工抄表成本，與智慧型家電整合。

ITRON公司成立於1977年，至今已40年多，客戶遍佈63個國家，3,000家公用事業，讀取的表多達3億具。即使日本這麼封閉的國家，將近一半的電表，也係採用ITRON系統讀取。亞太地區較先進地區如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甚至菲律賓，印尼，越南都已使用ITRON系統。也正因為以上這些因素，30年下來，ITRON奠定了在自動讀表獨占鰲頭的地位ITRON在電表，水表，瓦斯表自動讀表領域都是全球第一。以美國Chartwell的統計，ITRON的市占率高達54%，而其他業者合計僅13%。華盛頓郵報稱譽ITRON為“電表界的微軟”。

智慧電網之先進讀表系統架構與發展現況：在國際能源與氣候議題持續發酵下，各國大力推動智慧電網建設，期望能透過即時控制及需求端管理，來促進電力資源最佳化配置與運行，達到節能減碳目標。為了達成此目的，必須仰賴電力資訊蒐集與分析，故具備雙向通訊功能的先進讀表系統(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AMI)，可使電力系統自動化與資訊化深入家庭/建築物內，被視為智慧電網的基礎骨幹。智慧電表安裝數量自2009年起，開始出現兩位數的成長，市場研究機構ABI估計2009年智慧電表安裝達7,600萬具，2015年達2.12億具。

歐盟在「20-20-20」協議下，於第三次EUs Energy Packages (2009/72/EC Electricity Directive)中要求在2020年，需滿足80%的能源用戶皆使用智慧電表的要求，促使更多歐盟國家推行汰換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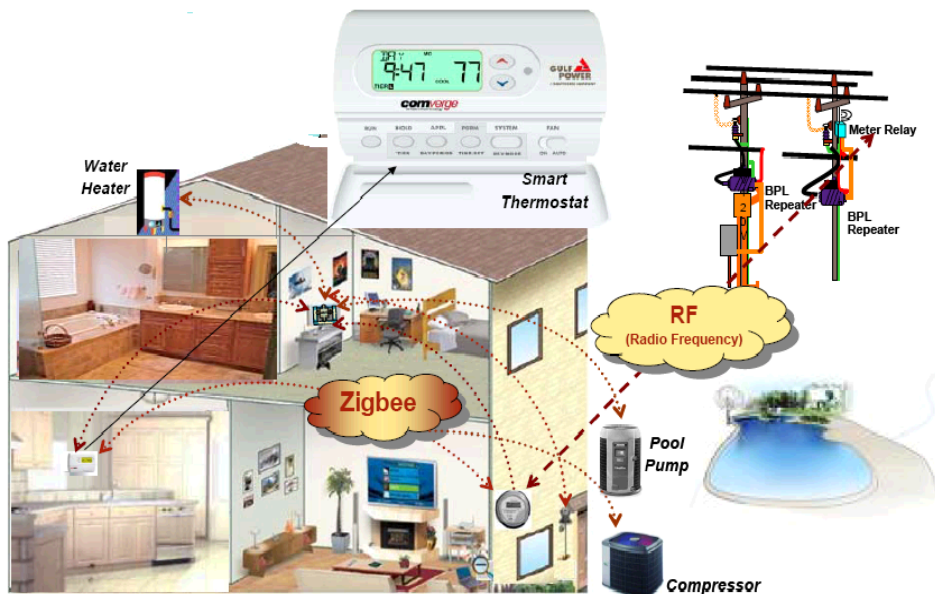
美國研究報告中指出，全面建置智慧電表，會促使民眾努力轉移用電到離峰時段以節省電費，因而減少尖峰用電11%，相當於兩座核電廠之發電量。但是兩座核電廠之成本幾乎要一兆，耗時十幾年；而全面換裝智慧電表(1,400萬具)成本不到一千億，3年就可完成，是目前解決限電危機最快速、最低成本，最安全的解決方案，因此很多國際大都市均積極換裝中。

美國加州在2000年發生大規模缺電危機，經大規模研究發現智慧電表能最快速有效的解決。因此舊金山及洛杉磯均全面建置智慧電表，可在五分鐘之內透過無線電控制洛杉磯所有530萬戶之空調。因此萬一缺電時可立刻協助化解限電危機。

北美五大AMI計劃：

- ①美國南加州愛迪生在2007年底開始推動AMI電表取代既有530萬具電表。
- ②德州休士頓的Centerpoint電力公司2008年5月簽約使用220萬戶AMI電表及110萬戶瓦斯表。
- ③底特律DTE Energy於2008年7月簽約使用260萬戶AMI電表及70萬戶瓦斯表。
- ④SDG&E(美國聖地牙哥)於2008年8月簽約使用140萬戶AMI電表及90萬戶瓦斯表。
- ⑤加拿大BC Hydro(溫哥華)2012年起安裝200萬戶AMI電表。

北美五大AMI計劃，均係整個都市全面更換所有之電表及瓦斯表，且由ITRON提供Total Solution，從電表、瓦斯表、通信、到後端MDMS。由於ITRON優異的品質，均可在2~3年內快速完工。北美電力公司均屬民營，可見ITRON之AMI系統已可達到一定之經濟效益。



圖片說明：

- [1] CENTERPOINT 電力公司之 AMI 除了自動讀表外，並可控制空調升溫或降溫，開啟或關閉空調。
- [2] 美國南加州愛迪生使用 ITRON 系統可在五分鐘之內控制 530 萬戶之空調；因此萬一缺電時可立刻化解限電之危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 上游：

電表產業目前規模較小，也較封閉。各家內部設計也不盡然相同，PC業則大同小異，較易標準化，零件取得較容易，但相對的也會造成價格/毛利均較低。舉較重要之零件而言。

- A. 晶片：目前較常見有美商TI、ANALOG、FREESCALE、MAXIM、法國ST、日商瑞薩、本國旺久，仍以國外大廠為主。
- B. CT：美規電表幾乎均採用德國貨，但很多電表廠為求降低成本，均早已改採台灣、大陸元件。
- C. 電池：原本美國大廠均採用以色列之電池，可以耐用25年以上，但目前很多同業均改用其他廠牌，價格較低。
- D. 銅，塑膠等原料：ITRON均指定要美國或加拿大進口之原料，價格較高，但穩定性較佳。其他同業則多半使用台灣、大陸原料。本公司目前所有原件均依ITRON指定用料，因此品質優良。但相對的原物料成本可能較高。但長期而言，可建立口碑及穩固客戶之忠誠度。

②中游：

為智慧型/電子式電表研發製造廠商及主板上件廠商。目前國內較常見之業者除本公司外有大同、中興、玖鼎、華城及康舒等五家。

- 大同：原與外商Landis & Gyr 技術合作，目前改以自行研發為主。除了台電外，有小量出貨給日本電力公司，亦積極爭取東南亞訂單。
- 中興：原與美商GE 技術合作，改以自行研發為主。除了台電外，有出貨給GE，由GE賣至東南亞。
- 康舒：自行研發。有小量出貨給台電，亦積極爭取東南亞訂單。
- 玖鼎：自行研發。已取得台電訂單，亦積極爭取東南亞訂單。
- 華城：自行研發。已取得台電訂單。

③下游

A. 台電：目前國內最大客戶為台電。過去家用電表以機械表為主，原本係僅大同、中興2家交貨，但現逐漸改採電子式電表，合格家數目前有中興、大同、本公司、康舒、玖鼎、華城等6家。此外，未來台電是否會淘汰品質較不佳之廠商，還是以價格為主，亦值得觀察。不過以台電過去多年之採購慣例來看，似乎仍將會有一定之堅持。因此預估未來家數可能會在6家內，應不至於增加太多。

B. ITRON：除了台電之外，ITRON也是本公司之潛在重要客戶。ITRON在全球各地的知名度都很高。歐美之電力公司均採購標準現成之產品。然而東南亞的電力公司都跟台電一樣，要求許多客製化項目，如語言、通信協定或通信法規不同。而東南亞國家之電表需求量也不少，每年達數百萬台。但對ITRON而言，為每個國家客製化似乎不具經濟規模，因此未來有可能ITRON會想借助本公司之力量，為其客製化東南亞市場之電表。ITRON對產品之品質要求很高，因此能客製化其電表的，目前也幾乎僅本公司。因此未來合作之機會也很大。

C. 日本電力公司：日本有九大電力公司:東京、關西、中國、中部....等。目前均已開始採購電子式電表。但仍以向日本國內大電表廠採購為主(如東芝、富士通、三菱、大崎等4家)。外國電表廠不易打入。

D. 其他東南亞國家：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電表採購量較大。緬甸、寮國、越南...等則較小。其中泰國及馬來西亞均已開始試辦智慧電表。當地電力公司都傾向購買像ITRON、三菱、Landis & Gyr...等大廠牌之電表，要以台灣自有品牌切入之難度可能較高。因此本公司之策略仍以協助ITRON客製化為主。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智慧電表涵蓋電表、通信、系統等三部份，使用智慧電表，未來可從電腦、手機APP查看電力消耗狀況，如加入電費估算的功能可讓使用者產生節電的警覺。智慧電表將用電累計度數傳回給台電，台電監控中心可得知即時用電狀況，如果加入「需量反應」計畫，台電也可以在尖峰時間，遠端切斷用戶某些插座電源，以降低區域的整體用電負荷。且智慧電表蒐集到的「大數據」，可分析用戶用電習慣，發展出鼓勵用戶省電的政策。

例如：美國洛杉磯在智慧電表與智慧電網試驗的階段，導入需量反應計畫，降低尖峰用電負載，可使電力公司不必花更多錢去興建新電廠。

由於近年政府力推非核家園，再加上缺水嚴重而大幅減少水力發電，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速度遠不如預期，因而使台灣缺電問題日益嚴重。此外由於近來戰爭危機升高，石油價格也極不穩定，亦導致台電尖峰發電成本高漲。白天台電每賣一度，要倒賠一度的錢。使用智慧電表可區分尖峰用電量及離峰用電量，可依不同時段收取不同費率。因此可促使民眾願意減少在白天尖峰時段用電，移至晚上離峰時段用電，不僅可有效解決缺電問題，也可以減少台電尖峰發電之損失。因此蔡英文總統與行政院已要求台電加速推動智慧電表。

②產品之競爭情形

公司	營業項目	主要產品
大同	產品橫跨數位視訊、數位週邊、家電、新能源、能源資訊、重電、電線電纜、馬達等領域。	變壓器、機械表、ANSI 單相電表、電子式瓦時計、預付費電表、智慧電表等。
中興	國內重電、工程、停車管理業務。重電產品、電表產品、系統空調工程、發電機、電力自動化系統、停車場管理、監控影音產品、發變電所統包工程。	提供需量、時間電價電表、多功能電子式電表以及智慧型AMI電表。
康舒	電源供應器技術研究與產品開發。	電表資料集中器、美規智慧電表、歐規智慧電表。
玖鼎	電子電表、電力監控儀表、電業增值服務整合相關業務。	智慧型電力表、多功能數位電力表、負載紀錄電力表、精巧型電力表、電子式電表、預付費電子電表、智慧電表系統晶片、AMI集中器。
華城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器承裝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變壓器、配電盤、配電器材、智慧電表等。

雖然有多家國內外業者對智慧電表有興趣，然較具競爭力者為下列廠商：

- A. 大同：原本與國外大廠 LANDIS & GYR 為主(但改為自行研發)。資本額達四百億元，單相電表雖有得標，但三相標價比得標高出 10% 以上。
- B. 中興：原與美商 GE 技術合作，但目前亦改自行研發，108 年底之標案已未投標單相電表。資本額達四十多億元。
- C. 康舒：自行開發，目前單相及三相電表均有得標。資本額達五十多億元。
- D. 玖鼎：自行開發(工研院技術團隊及旺玖科技之晶片)。士林電機亦使用其產品投標，然而 108 年底之標案，士林電機已退出；玖鼎雖投標，但比得標價高出 20%。
- E. 華城：自行研發。108 年初取得標案到 109 年驗收，108 年底標案未參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5月31日止
研發支出(註)	13,211	5,381
營收淨額	298,801	177,025
研發支出占營收淨額(%)	4.42%	3.04%

(註):係採用稅報包含研發人員薪資費用。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9年	研發完成2G MIU智慧電表。
104年	研發生產3G MIU智慧電表。
105年	研發生產4G MIU智慧電表。
106年	研發生產4G外掛MIU通訊讀表控制器。
107年	研發生產低壓智慧電表(單相家用)。
107年	研發生產低壓智慧電表通信模組。
108年	研發智慧電表AHES通信系統。
108年	研發生產低壓智慧電表(三相工商業)。
109年	研發智慧水表(通信設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國內約1400萬具電表，約1340萬具單相電表，60萬具三相電表。目前已採購約100萬具單相智慧電表，20萬具三相智慧電表。由於單價已幾乎與機械表相同，未來台電應會全面更換。其他尚有智慧水表，Itron國際市場(智慧電表通信設備)等龐大商機。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主要市場目前以台電為主，但已逐漸有東南亞市場及中南美洲市場。未來除了持續與ITRON配合爭取台電各項電表業務外，計劃發展重要方向如下：

①ITRON工商業用電表OEM訂單

ITRON公司的家用電表則因需求數量龐大，早已改為自動生產。工商業用戶電表訂單一年約10億台幣，對ITRON而言算小的訂單，由於量不大，也不適合以機器手臂自動生產，不具經濟效益。而本公司在台生產此型電表數年，累積經驗將近10萬具，也是ITRON原廠以外唯一具生產能力之公司，因此ITRON會考慮交由本公司OEM製造生產。105年之前由於本公司規模較小，累積生產僅約2萬具，因此ITRON尚未考慮。至106年底，

累積生產9萬多具，產能也達每年10萬具，因此有機會幫ITRON代工。本公司之製程、原物料完全依據ITRON標準，並曾派多名人員至ITRON受訓與討論合作，十年來累計雙方互相拜訪二十次以上，遠端視訊會議多達百次以上。

②配合ITRON爭取東南亞市場與中南美洲市場

東南亞許多國家(如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國)之人口數、電表數均比台灣大好幾倍，也都開始準備進行智慧電表換裝。ITRON在世界各國都有很高的知名度，也有相當大的代理商。但這些國家跟台灣一樣，都會有語言、通信協定、通信頻率...等各式各樣之特殊要求。

而ITRON標準產品無法符合，ITRON基於市場規模小不具經濟效益，不願意為個別市場修改規格。因此ITRON也與本公司討論合作，比照台灣模式，使用ITRON的核心技術(電表、通信模組)，由斯其大協助客製化ODM以符合當地規範，銷售予ITRON透過ITRON交由當地經銷商賣給電力公司。

此模式對ITRON及斯其大可謂雙贏，對斯其大而言，不需投入龐大的國際行銷經費與人力，藉著ITRON的知名度與既有行銷通路，可以容易地進入東南亞市場。不但節省經費、人力，更重要的是可以快速進入，不需從頭摸索，可謂事半功倍。對ITRON而言，已經培養斯其大客製化技術能力將近十年，不僅對斯其大技術能力有信心，更重要的是斯其大已在台電市場佔有一席之地，證明雙方的技術合作非常成功，不僅在技術上有信心，而且在商業行為上，也確認斯其大多年以來是一個誠信優良的廠商。

東南亞電力公司陸續採購智慧電表，市場較台電還大，已與Itron合作，通過泰國MEA電力公司測試。以馬來西亞為例，其電力公司TNB已宣布10年內會安裝850萬具智慧電表(含通信、電表)，推估未來十年商機亦達將近600億元。以泰國為例，其電力公司MEA和PEA合計有3,000萬顆電表，未來如以十年更換，每年有300萬台之商機。中南美洲市場亦已有MVReader(4G智慧MODEM)出貨至巴西Itron，配合Itron之電表銷售給中南美洲電力公司，正討論擴大採購中。

因此本公司未來計劃加強與ITRON合作東南亞市場與中南美洲市場，以拓展業務，並降低客戶集中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7年度		108年度	
	銷貨 金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比率	銷貨 金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比率
內銷	284,145	100.00%	297,727	99.64%
外銷	—	—	1,074	0.36%
銷貨淨額合計	284,145	100.00%	298,80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電表業務在台灣係由台電統一招標採購，招標項目包含低壓智慧電表(單相/三相)、低壓智慧電表之通信模組、智慧電表(MIU)及電子式電表(國產化工商業用電表)，本公司在電表及通信等項目均取得訂單，且金額為所有廠商中最高。

茲將106年度~109年截至4月底 各年度各合格供應商得標彙總之佔比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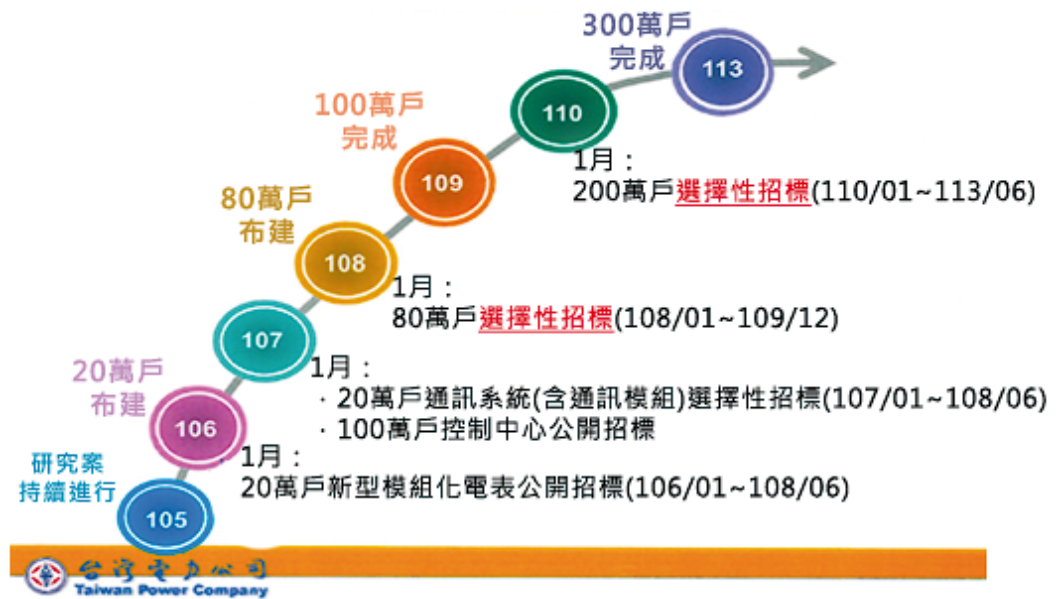
供應商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1-4月	得標金額合計	市佔率%
斯其大	47,317	473,923	975,238	170,476	1,666,954	22.36%
大同	440,940	-	958,292	124,272	1,523,504	20.43%
中興電	625,150	379,102	197,143	-	1,201,395	16.11%
康舒	-	-	848,571	-	848,571	11.38%
優必闊	-	238,095	457,143	-	695,238	9.32%
中華	-	190,476	438,095	-	628,571	8.43%
遠傳	-	-	419,048	-	419,048	5.62%
亞太	-	161,905	-	-	161,905	2.17%
玖鼎	-	-	174,286	-	174,286	2.34%
華城	-	-	137,143	-	137,143	1.84%
合計	1,113,407	1,443,501	4,604,959	294,748	7,456,615	100.00%

3.市場未來性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基於全球溫室效應及國際油價高漲，且環保意識抬頭，為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及降低對石化燃料過度依賴，各國皆紛紛討論如何降低能源耗損，電力管理不僅是國家政策，也成為企業經營、產品開發的焦點，更有效率的能源使用方式刻不容緩，因此智慧電表市場商機正逐漸擴大，各國政府為實現節能減碳的智慧電網，正全力投入智慧電表布建，進而帶動智慧電表出貨量逐年攀升，並激勵相關零組件供應商成長。

由於台灣未來舊電廠將陸續除役16%的發電量，未來將面臨限電跳電或缺電危機，推動智慧電表實已刻不容緩。為達成此目的，行政院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整體方案在推動上共分為智慧發電與調度、智慧輸電、智慧配電、智慧用戶、智慧電網產業發展與智慧電網環境等六項。智慧用戶由台電公司投入新臺幣958億元(占68.5%)，占比最高。主要進行智慧型電表系統基礎建設(AMI)。台灣已完成全國2.4萬戶高壓智慧型電表，並規劃於2024年完成低壓300萬戶智慧型電表，目標掌握全國八成以上的詳細電資訊，並配合住商多元時間電價方案之推動，達到抑低尖峰用電效果。

此圖為行政院於105年核定之計畫，原本在106~107年預計建置20萬戶，實際建置了25萬戶；108~109年預計建置80萬戶，實際採購了100萬戶，因此比原定計畫加速。



台電已預定109年下半年開始採購100多萬具，預計110年建置完畢。機械電表預計111年停止採購，除行政院要求推動節能減碳並鼓勵國內產業進軍國際市場外，主要係因為價格與機械表黃金交叉，目前智慧電表價格已幾乎與機械電表相同，因此台電已決定將台電所有1400萬具電表全面改為智慧電表。

4. 競爭利基

① 專業與完整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有超過10年之資深業界經驗，其所累積對產業熟悉度及經驗，深具經營優勢。本公司有計劃地培植優秀技術人才，並藉著與ITRON等廠商合作之過程中，不斷地累積知識，同時掌握產品之新知識，使上下游更緊密配合，達到以技術為導向的專業技術團隊，擁有絕對之競爭優勢。

② 優越的技術實力

本公司具有軟硬體技術及製造能力，能自行修改ITRON之工業電表及家用電表，配合台電需求符合電表中文化軟體、台電通信協定、無線電頻率、軟硬體等客製化設計、銷售及保固；本公司亦具有優越的研發能力，自行研發完成低壓智慧電表、智慧電表通信設備(通信模組及AHES通信系統)及研發智慧水表(通信設備)等。ITRON對本公司的技術能力非常肯定。

③ 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

提供客戶從前端電表、通信到後端管理系統的total solution。近年來本公司在台電標案電表及通信等項目均取得訂單，且得標總金額為所有廠商中最高。良好的品質及完整的產品線，實為取得客戶訂單與穩定成長之關鍵，提供客戶整體的解決方案，取得客戶絕對的信任，提昇本公司在業界的競爭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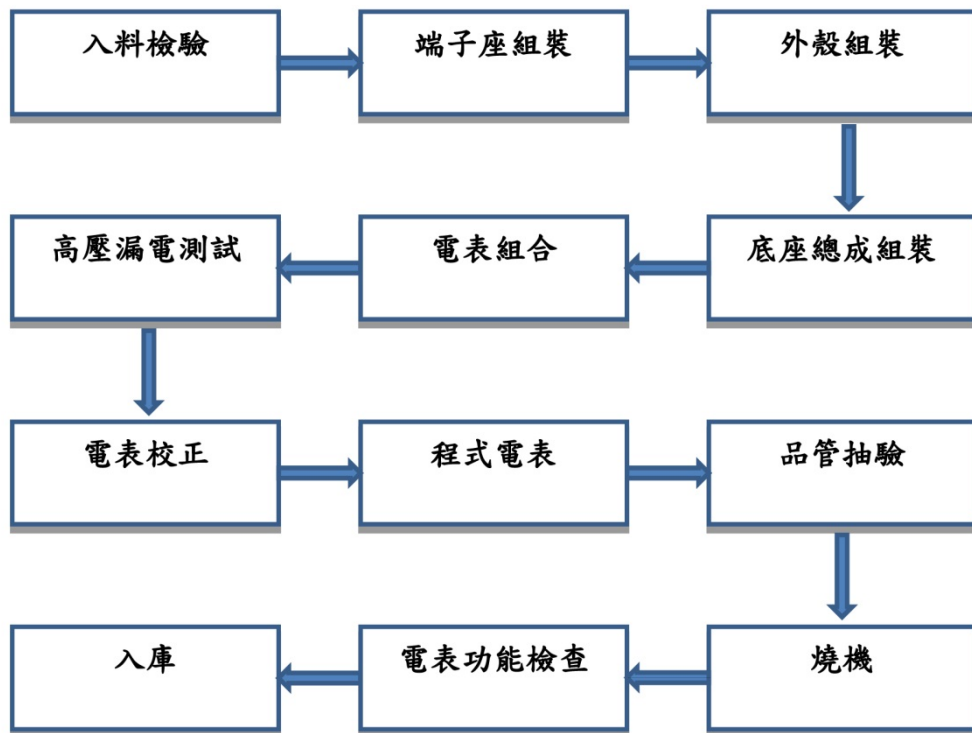
進入障礙高，產品生命週長，因台電公司對電表品質要求嚴苛，對安全耐用要求極高，所以導致產品生命週期非常長。由於進入障礙高，本公司花了8年才打入台電市場，因此在10年內應該都不會更換。而一般電子產品生命週期大部分很短，如手機，可能一年後就已不再生產，而且可能爆紅，也可能暴落。然而電表則完全不同，以此型電表為例，推出20多年仍在生產，大同、中興銷售給台電的電表，三、四十年都還在銷售，也很少新進競爭對手。因此這個產業進入要花很多年時間，是缺點，卻也是優點。因為進入障礙高，因此價格、銷售量、毛利相對穩定。但是近年由於量大，玖鼎、華城及康舒等亦積極搶攻取得訂單。銷售量增加，但毛利下滑。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1.智慧電表(MIU)	本公司自行研發之MIU(Meter Interface Unit電表介面單元)，搭配電子式電表(高壓工商業電表)，將電表資料透過2G/3G/4G以台電通信協定傳輸回台電自動讀表系統。MIU是全球唯一能自行讀取Itron電表之MODEM。
2.電子式電表	電子式電表，不具傳輸功能。工商業用戶分為10A基本型、10A記錄型、16A基本型、16A記錄型等四種電表。
3.低壓智慧電表通信模組	自行開發通信設備可連接智能電網，搭配低壓智慧電表(單相/三相)，將用電資料上傳回電力公司，用以協助電源管理、電費管理、故障管理，無論在人力成本、電力成本等相關營運上更有效率。 此自有技術適用於都會區，在台灣及亞洲都會區之通信成功率高。除可用於台電智慧電表外，亦可用於智慧水表與瓦斯表及Itron國際市場。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產品之供應狀況

1.電子式電表(工商業用)：此部分已完全由本公司在台生產。

2.低壓智慧電表

目前此部分核心之量測元件(METROLOGY)已採由本公司自行設計，交期與ITRON差不多，約提早2個月下單準備庫存。

其他電子元件、電池、銅及塑膠原料，均已儘量採用台灣元件，交期較短。

3.低壓智慧電表通信模組

自行開發在台生產，交期較短。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34,212	11.76	—
2					B公司	30,231	10.39	—
3	其他	190,103	100.00	—	其他	226,570	77.85	—
	進貨淨額	190,103	100.00	—	進貨淨額	291,01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係因107年本公司進貨未有超過百分之十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84,145	100.00	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97,697	99.63	無
2					其他	1,104	0.37	無
	銷貨淨額	284,145	100.00		銷貨淨額	298,80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因產業特性及標案合約規範，每月出貨數量時程依客戶通知出貨；108年取得新標案出貨，故營收成長。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具；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7年度			108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智慧電表(MIU)	10,000	1,999	87,670	300,000		
電子式電表	60,000	31,879	166,730	100,000	5,344	24,305
低壓智慧電表通信模組	100,000	13,100	25,297	300,000	57,920	144,541
低壓智慧電表 (單相/三相)				300,000	65,867	123,071
合計	170,000	46,978	279,697	1,000,000	129,131	291,917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具；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7年度				108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智慧電表 (MIU)	1,999	87,670	—	—	0	0	—	—
電子式電表	31,879	166,730	—	—	5,344	24,305	—	—
電子零件	(註)	4,448	—	—	(註)	6,884	—	—
低壓智慧電表 通信模組	13,100	25,297	—	—	57,420	143,467	500	1,074
低壓智慧電表 (單相/三相)	0	0	—	—	65,867	123,071	—	—
合計	46,978	284,145	—	—	128,631	297,727	500	1,074

註：電子零件之銷售，因種類繁多且單位不同，故無加總數量。

三、從業員工

單位：人數；年歲；%

年 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截至 109年05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管銷人員	10	11	12
	研發人員	11	12	11
	間接製造人員	15	24	31
	合 計	36	47	54
平 均 年 歲		36.29	34.98	40.7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77	3.44	3.0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6.67%	20.83%	18.18%
	大 專	83.33%	79.17%	81.82%
	高 中	—	—	—
	高中以下	—	—	—

註：另有子公司華新儀錶生產線製造作業員約140名(截至109年05月31日)，
係與二家人力派遣公司簽約提供穩定之人力安排。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勞工保險法、健康保險辦理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保障員工相關福利外，另為員工提供團體保險，員工並享有年節獎金、員工餐會等福利。

2.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提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員工工作效率於品質及培養專業人才，公司於員工新進時提供公司文化、組織、基本環境之介紹、員工福利、工作規則等介紹，並定期舉辦相關訓練活動以提升員工能力並培訓專業人才。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94年6月30日前到職同事均保留其依據勞動基準法計算之退休年資，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實施後，本公司除仍提撥上述舊制退休金外，另依照新制規定按月提撥百分之六存入『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以保障員工

退休之權益。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因此迄今勞資關係尚屬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書	ITRON Inc.	101.03.30-111.03.31	技術授權DAS Technology Company, Ltd., 生產及銷售ITRON公司之電表，並為台灣總代理	無。
台電標案合約	台灣電力公司	107.04.18	智慧電表採購合約 0.5級+0.2級2.5A雙向記錄型電子式電表+4G MIU (台電標案第0080600084號) 斯其大	無。
台電標案合約	台灣電力公司	107.07.05	低壓智慧電表通信模組採購合約-器材部分,安裝部分 (台電標案第0080700042號) 斯其大	無。
台電標案合約	台灣電力公司	108.11.14	低壓智慧電表通信模組採購合約-器材部分,安裝部分 (台電標案第0080800028號) 斯其大	無。
台電標案合約	台灣電力公司	109.04.15	智慧電表採購合約 電子式電表+4G MIU (台電標案第0080800094號) 斯其大	無。
台電標案合約	台灣電力公司	107.01.03	國產化電表採購合約 電子式電表壹批 (台電標案第0080600105號) 子公司華新儀錶	無。
台電標案合約	台灣電力公司	108.02.26	低壓智慧電表採購合約 -購置及安裝 (台電標案第0080700103號) 子公司華新儀錶	無。
台電標案合約	台灣電力公司	108.10.02	80萬戶低壓智慧型電表建置合約 (台電標案第0080800043號A組) 子公司華新儀錶	無。
台電標案合約	台灣電力公司	108.11.20	80萬戶低壓智慧型電表建置合約 (台電標案第0080800043號B組) 子公司華新儀錶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71,984	197,060	257,627	294,128	690,846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01	18,192	11,792	12,512	19,120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9,795	44,514	62,101	142,812	152,487	
資產總額	105,480	259,766	331,520	449,452	862,4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368	131,899	47,454	121,185	495,349
	分配後	68,368	131,899	47,454	160,755	註1
非流動負債	12,134	12,163	13,640	15,933	77,6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502	144,062	61,094	137,118	572,971
	分配後	80,502	144,062	61,094	176,688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978	115,704	270,426	312,334	289,482	
資本	200,000	250,800	266,800	266,800	266,800	
資本公積	17,986	48,466	90,066	3,626	3,6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3,008)	(183,562)	(86,440)	56,551	33,699
	分配後(註2)	(193,008)	(183,562)	(86,440)	16,981	註1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14,643)	(14,643)	
共同控制下 後手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978	115,704	270,426	312,334	289,482
	分配後	24,978	115,704	270,426	272,764	註1

註1：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24,629	70,356	128,689	184,439	312,467	
基金及長期投資	8,405	53,616	157,589	182,609	181,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52	12,129	6,405	6,410	5,475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5,864	43,120	14,715	42,966	61,858	
資產總額	58,950	179,221	307,398	416,424	560,8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838	23,819	23,819	89,157	233,486
	分配後	21,838	51,354	23,819	128,727	註1
非流動負債	12,134	12,163	13,153	14,933	37,8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972	63,517	36,972	104,090	271,360
	分配後	33,972	63,517	36,972	143,660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資本	200,000	250,800	266,800	266,800	266,800	
資本公積	17,986	48,466	90,066	3,626	3,6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3,008)	(183,562)	(86,440)	56,551	33,699
	分配後(註2)	(193,008)	(183,562)	(86,440)	16,981	註1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14,643)	(14,643)	
共同控制下 後手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978	115,704	270,426	312,334	289,482
	分配後	24,978	115,704	270,426	272,764	註1

註1：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68,505	107,987	426,151	284,145	298,801
營業成本	(55,982)	(66,544)	(276,089)	(176,785)	(233,230)
營業毛利	12,523	41,443	150,062	107,360	65,571
營業損益	(18,207)	8,641	114,812	62,655	20,5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9)	96	(1,275)	(369)	(3,443)
稅前淨利	(18,776)	8,737	113,537	62,286	17,14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501)	8,812	97,199	57,323	17,2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501)	8,812	97,199	57,323	17,261
共同控制下後手 權益之淨利	-	-	-	-	-
淨利及共同控制下 後手權益之淨利合計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987)	634	(77)	(772)	(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88)	9,446	97,122	56,551	16,71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501)	8,812	97,199	57,323	17,2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9,488)	9,446	97,122	56,551	16,7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 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08)	1.06	5.40	2.15	0.65

(2)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67,273	17,849	160,201	138,138	162,228
營業成本	(51,373)	(7,056)	(118,938)	(71,585)	(106,745)
營業毛利	15,900	10,793	40,598	66,864	55,837
營業損益	(12,405)	(14,890)	16,412	30,666	21,0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31)	23,567	80,516	25,333	(3,355)
稅前淨利	(18,776)	8,677	96,928	55,999	17,6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501)	8,812	97,199	57,323	17,2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501)	8,812	97,199	57,323	17,261
共同控制下後手 權益之淨利	-	-	-	-	-
淨利及共同控制下 後手權益之淨利合計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987)	634	(77)	(772)	(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88)	9,446	97,122	56,551	16,71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 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08)	1.06	5.40	2.15	0.65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五)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32	55.46	18.43	30.51	66.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0.87	702.87	2,408.97	2,623.62	1,920.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5.29	149.40	542.9	242.71	139.47	
	速動比率(%)	56.55	56.69	401.91	106.37	69.01	
	利息保障倍數(倍)	(28.02)	7.67	58.46	83.94	6.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7	2.41	11.03	16.42	4.28	
	平均收現日數(天)	58.21	151.45	33.09	22.22	85.28	
	存貨週轉率(次)	2.35	0.91	3.05	1.61	0.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7	1.88	11.45	10.05	2.86	
	平均銷貨日數(天)	155.32	401.09	119.67	226.70	38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47	6.77	28.43	23.38	18.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59	1.44	0.73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75)	5.42	33.43	14.83	2.98	
	權益報酬率(%)	(53.28)	12.53	50.35	19.67	5.7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1)	3.45	43.03	23.48	7.72
		稅前純益	(9.39)	3.48	42.56	23.35	6.43
	純益率(%)	(27.01)	8.16	22.81	20.17	5.78	
每股盈餘(元)	(3.08)	1.06	5.4	2.15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92)	(71.42)	445.14	(26.71)	(55.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97.93	49.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04)	(60.21)	65.94	(8.84)	(94.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9)	4.51	1.47	1.90	4.87	
	財務槓桿度	0.97	1.18	1.02	1.01	1.1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	108年較107年增加主係銀行借款及備貨購料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3.流動比率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銀行借款及備貨購料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4.速動比率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銀行借款及備貨購料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5.利息保障倍數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因資金需求借款增加故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6.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平均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7.平均收現日數	108年較107年增加主要係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7年減少所致。
8.存貨週轉率（次）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備貨購料存貨增加所致。
9.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備貨購料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10.平均銷貨日數	108年較107年增加主要係108年存貨週轉率較107年減少所致。
11.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存貨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12.資產報酬率（%）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108年新增產品故擴增產線、廠房及設備故相關費用增加，使得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3.權益報酬率（%）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108年新增產品故擴增產線、廠房及設備故相關費用增加，使得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本公司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1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本公司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16.純益率（%）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本公司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17.每股盈餘（元）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本公司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18.現金流量比率（%）	主係108年度為了支應新承接新標案，原物料需求大幅增加導致營運資金流出較多所致。
1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本公司購料及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20.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係108年度為了支應新承接新標案，原物料需求大幅增加導致營運資金流出較多所致。
21.營運槓桿度	108年較107年增加主要係108年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3年度起編製合併報表，故無法計算。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日／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63	35.44	12.03	25.00	48.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9.20	1,054.23	4,427.46	5,105.57	5,979.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78	137.00	540.28	206.87	133.83	
	速動比率(%)	110.28	27.32	503.81	108.22	80.87	
	利息保障倍數(倍)	(28.07)	19.23	180.83	121.17	13.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3	1.36	14.34	4.24	8.55	
	平均收現日數(天)	58.59	268.38	25.45	86.08	42.69	
	存貨週轉率(次)	12.61	0.27	3.94	1.63	1.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27	6.20	95.30	4.25	2.27	
	平均銷貨日數(天)	28.95	1,351.85	92.64	223.93	328.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90	1.61	17.29	21.56	27.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6	0.15	0.66	0.38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86)	7.73	40.13	15.94	3.77	
	權益報酬率(%)	(53.28)	12.53	50.35	19.67	5.7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02)	(5.94)	6.15	11.49	7.89
		稅前純益	(9.39)	3.46	36.33	20.99	6.63
	純益率(%)	(27.50)	49.37	60.67	41.50	10.64	
	每股盈餘(元)	(3.08)	1.06	5.40	2.15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2.44)	(98.10)	332.82	(40.52)	(27.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1.00	32.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14)	(36.26)	26.36	(10.51)	(30.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7)	(0.42)	2.67	2.01	2.72	
	財務槓桿度	(0.95)	(0.97)	1.03	1.02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	108年較107年增加主係銀行借款及備貨購料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流動比率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銀行借款及備貨購料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3.速動比率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銀行借款及備貨購料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數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因資金需求借款增加故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8年較107年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6.存貨週轉率（次）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備貨購料存貨增加所致。
7.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備貨購料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8.平均銷貨日數	108年較107年增加主要係108年存貨週轉率較107年減少所致。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8年較107年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10.資產報酬率（%）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108年度稅後淨利減少及備貨購料存貨增加所致。
11.權益報酬率（%）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108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支應新標案故增加相關人力成本，使得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1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轉投資公司獲利減少致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14.純益率（%）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本公司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15.每股盈餘（元）	108年較107年減少主要係本公司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16.現金流量比率（%）	主係108年度為了支應新承接新標案，原物料需求大幅增加導致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1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主係108年度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18.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係108年度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19.營運槓桿度	108年較107年增加主要係108年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3年度起編製合併報表，故無法計算。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日／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年報附錄一。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附錄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附錄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A)	108年度(B)	差異(B-A)	
				金額	%
流動資產		294,128	690,846	396,718	13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12	19,120	6,608	52.81
其他資產		142,812	152,487	9,675	6.77
資產總計		449,452	862,453	413,001	91.89
流動負債		121,185	495,349	374,164	308.75
非流動負債		15,933	77,622	61,689	387.18
負債總計		137,118	572,971	435,853	317.87
普通股本		266,800	266,800	-	-
特別股本		-	-	-	-
資本公積		3,626	3,626	-	-
保留盈餘		56,551	33,699	(22,852)	(40.41)
庫藏股票		(14,643)	(14,643)	-	-
權益總計		312,334	289,482	(22,852)	(7.32)

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存貨、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流動增加所致。
2. 資產總計增加：主係存貨、應收帳款、使用權資產及合約資產-流動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銀行借款及備貨購料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長期擔保借款增加及本期新增租賃負債-非流動所致。
5. 負債總計增加：主係銀行借款及備貨購料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6.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A)	108度(B)	差異(B-A)	
				金額	%
流動資產		184,439	312,467	128,028	69.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609	181,042	(1,567)	(0.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0	5,475	(935)	(14.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966	61,858	18,892	43.97
資產總計		416,424	560,842	144,418	34.68
流動負債		89,157	233,486	144,329	161.88
非流動負債		14,933	37,874	22,941	153.63
負債總計		104,090	271,360	167,270	160.70
普通股本		266,800	266,800	-	-
特別股本		-	-	-	-
資本公積		3,626	3,626	-	-
保留盈餘		56,551	33,699	(22,852)	(40.41)
庫藏股票		(14,643)	(14,643)	-	-
權益總計		312,334	289,482	(22,852)	(7.32)
重要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新台幣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合約資產增加及備貨購料存貨增加所致。					
2.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標案保證金及IFRS16評估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3.資產總計增加：主係合約資產增加及備貨購料存貨增加所致。					
4.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銀行借款及備貨購料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5.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長期擔保借款增加所致。					
6.負債總計增加：主係銀行借款及備貨購料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7.保留盈餘減少：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A)	108年度(B)	增(減)金額 (B-A)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284,145	298,801	14,656	5.16
營業成本		(176,785)	(233,230)	(56,445)	31.93
營業毛利		107,360	65,571	(41,789)	(38.92)
營業費用		(44,705)	(44,983)	(278)	0.62
營業利益		62,655	20,588	(42,067)	(67.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9)	(3,443)	(3,074)	833.06
稅前利益		62,286	17,145	(45,141)	(72.47)
所得稅利益(費用)		(4,963)	116	5,079	(102.34)
本期淨利		57,323	17,261	(40,062)	(6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551	16,718	(39,833)	(70.44)

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 本期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利益/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下降：主係108年新增產品故擴增產線、廠房及設備故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A)	108年度(B)	增(減)金額 (B-A)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138,138	162,228	24,090	17.44
營業成本		(71,585)	(106,745)	(35,160)	49.12
營業毛利		66,864	55,837	(11,027)	(16.49)
營業費用		(36,198)	(34,791)	1,407	(3.89)
營業利益		30,666	21,046	(9,620)	(31.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33	(3,355)	(28,688)	(113.24)
稅前利益		55,999	17,691	(38,308)	(68.41)
所得稅淨利益		1,324	(430)	(1,754)	(132.48)
本期淨利		57,323	17,261	(40,062)	(6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551	16,718	(39,833)	(70.44)

重要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新台幣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

1.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支應新標案故增加相關人力成本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減少：主係投資子公司認列損失及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理財活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8,271	(275,518)	(11,383)	235,571	36,941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析說明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當年度存貨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舉借短期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投資計劃：不適用。 理財計劃：不適用。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階段，對於資金需求將以自有資金與銀行借款支應，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為因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一年多筆的新承接標案，將使購料需求、購入設備需求、存出保證金需求及對子公司投資將增加，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將預估增加，公司將規畫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以支應公司因營業規模及業績成長所需要的資金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份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108年度認列投資利益(損失)金額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1,874)	主要係108年新增產品故擴增產線、廠房及設備故相關費用增加。	待產線量產，即可改善。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利息支出為 2,868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 0.96%，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評估資金使用狀況，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減少利息支出，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走勢變化對本公司資金運用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 0.002%，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近來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大幅波動，除嚴控外幣負債部位、掌握市場貨幣可能變動訊息，未來仍以外匯部位自然避險為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9 年 3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跌 0.01%，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本公司主要以內銷為主，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且本公司之售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居多，故對本公司影響有限；未來將持續觀察市場價格之變動趨勢，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以財務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交易。本公司最近年度僅針對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執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1)智慧電表：開發5G MIU通訊讀表控制器。

ITRON基於市場規模因素，無法配合台電通信協定，因此由斯其大自行研發MIU(電表讀表介面單元)之相關通信軟硬體。MIU可以讀取ITRON Sentinel電表資料，轉換成台電通信協定，再透過GPRS傳輸回台電。斯其大花費三年時間開發完成。通訊方式從以往2G、3G到目前4G，台電也逐漸升級，未來可能再升級到5G，故5G MIU通訊讀表控制器為未來主要發展方向。

(2)智慧電表之通信設備：歐規IEC及台電通信協定設備。

研發新科技的應用，例如：在通信產業而言，NB-IOT的興起，因其模組價格，遠低於4G模組，然而NB-IOT最大問題在還不夠普及，導致其覆蓋率不佳，而且主流廠商如GEMALTO及SIERARA都承認目前穩定性還不佳，然而是否1~2年後會改善，則有待觀察。因此本公司仍將持續密切注意NB-IOT之發展。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未來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將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技術的研發進度，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提升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本公司109年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預估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約3%，用以支應未來之研發計畫。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定期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並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未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自行之技術研發力及引進新的設備，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的影響，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進行評估，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惟將來若有擴充廠房計畫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進行評估，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之權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智慧電表及電子式電表，由於產業特性之因素，電表在臺灣之主要銷售對象係以台電為主。台電電表需求市場大，進入障礙高，因此本公司初期集中心力在內需市場，目標為提升公司規模及出貨量，再以實績經驗拓展海外市場。近年起東南亞各國對智慧電表之需求大幅上升，而本公司目前已成長到一定規模，將以智慧電表的實績經驗，發展ITRON工商業用電表OEM代工及東南亞ODM代工，進軍拓展海外市場。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說明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本公司為保護公司電腦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制訂電腦資訊系統處理之管理作業以供同仁遵循，並且為使員工履行資訊安全保護，每半年向同仁公告資訊安全宣導，以提高同仁警覺性。

公司設置防火牆與防毒系統，避免電子郵件收發或資料傳輸時遭受感染破壞，防止駭客及電腦病毒侵入。公司定期執行電腦資訊系統與資料之備份，並將備份媒體定期存放不同建築物，以確保備份資料之安全。各系統登入設定帳號密碼管控，依工作職權開放權限，重要資料檔案加密保護，公司嚴格管控資料之使用與安全維護，以減少公司資訊安全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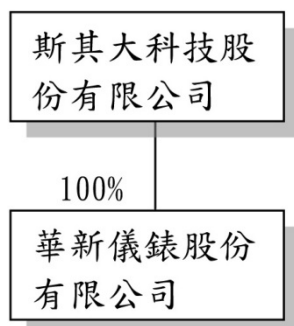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圖：



註:本公司於 101 年度收購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為 100%投資之子公司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83.03.01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11號	167,500 仟元	度量衡器製造及零售

3.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端輝	16,750	100
	董事	鮑筱芳		
	董事	鄭麟啟		
	董事	許志銘		
	董事	銘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孫德文		
	監察人	王志恆		
	監察人	陳宏仲		

4.108年度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持股比例 (%)	持有 股份	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	持有 股份	投資 金額
華新儀錶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	—	—	100	16,750	57,14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陸、財務概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私募甲種特別股：無

(二)私募普通股：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股票代號:6648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 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配案等各項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各項決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余威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6648)

公司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6 樓
之 5

電 話：(02)7718-1928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5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4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4	~ 45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端輝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斯其大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斯其大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斯其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斯其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斯其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43,815 仟元

及新台幣 13,924 仟元。

斯其大集團經營智慧電表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斯其大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斯其大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斯其大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斯其大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資訊，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斯其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斯其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斯其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斯其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斯其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斯其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斯其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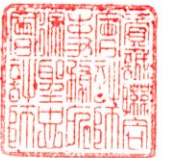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941	4	\$	88,271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64,605	8		12,502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95,263	11		25,297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9,743	16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19	1		2,128	-
130X	存貨	六(四)		329,891	38		155,252	3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9,184	2		10,67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0,846	80		294,128	6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4,04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9,120	2		12,512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1,387	7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十三)		6,412	1		5,3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80,648	9		137,453	3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607	20		155,324	35
1XXX	資產總計		\$	862,453	100	\$	449,452	100

(續次頁)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19,981 37	\$ 50,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 -	599 -
2170	應付帳款		129,885 15	30,76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0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2,676 3	37,52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6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95 -	2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946 2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5,349 57</u>	<u>121,185 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0,200 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2,067 -	1,44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590 5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5,765 2	14,48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622 9</u>	<u>15,933 4</u>
2XXX	負債總計		<u>572,971 66</u>	<u>137,118 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66,800 31	266,800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626 1	3,62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65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8,044 3	56,551 12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4,643) (2)	(14,643) (3)
3XXX	權益總計		<u>289,482 34</u>	<u>312,334 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62,453 100</u>	<u>\$ 449,452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298,801	100	\$	284,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233,230)	(78)	(176,785)	(62)
5900 營業毛利			65,571	22		107,360	3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	-	(578)	-
6200 管理費用		(41,581)	(14)	(42,08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4)	(1)	(2,04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983)	(15)	(44,705)	(16)
6900 營業利益			20,588	7		62,655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0	-		1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	-		20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540)	(1)	(7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43)	(1)	(369)	-
7900 稅前淨利			17,145	6		62,286	2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116	-	(4,963)	(2)
8200 本期淨利		\$	17,261	6	\$	57,323	2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79)	-	(\$	9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36	-		1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3)	-	(\$	7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18	6	\$	56,551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261	6	\$	57,323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718	6	\$	56,551	2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0.65	\$		2.1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0.65	\$		2.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	本	公	積	盈	分	配	盈	餘	庫	票	
	通	股	積	積	積	餘	積	盈	餘	盈	藏	股	權
	股	本	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損	益	總	額	損	益	總	額	損	益	總	額	額
<u>107年度</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66,800	\$ 90,066	\$ -	(\$ 86,440)	\$ -	86,440	\$ -	270,426	-	-	\$ -	270,426
	本期淨利	-	-	-	57,323	-	57,323	-	57,323	-	-	-	57,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72	-	772	-	(772)	-	-	-	(7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551	-	56,551	-	56,551	-	-	-	56,55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6,440)	-	-	-	86,440	-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14,643)	(14,643)	-	-	(14,64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66,800	\$ 3,626	\$ -	\$ 56,551	\$ -	56,551	\$ -	312,334	(\$ 14,643)	(\$ 14,643)	\$ -	312,334
<u>108年度</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66,800	\$ 3,626	\$ -	\$ 56,551	\$ -	56,551	\$ -	312,334	(\$ 14,643)	(\$ 14,643)	\$ -	312,334
	本期淨利	-	-	-	17,261	-	17,261	-	17,261	-	-	-	17,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3	-	543	-	(543)	-	-	-	(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718	-	16,718	-	16,718	-	-	-	16,718
	107年盈餘分配：	-	-	-	5,655	(5,655)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55	(5,655)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39,570)	(39,570)	-	-	(39,570)	-	-	-	(39,57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66,800	\$ 3,626	\$ 5,655	\$ 28,044	(\$ 14,643)	28,044	(\$ 14,643)	289,482	(\$ 14,643)	(\$ 14,643)	\$ -	289,4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瑩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145	\$ 62,2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一) 5,437	4,14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一) 15,18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540	75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6)	(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69,966)	(25,297)
應收帳款	(139,743)	9,303
存貨	(174,639)	(90,455)
預付款項	(9,139)	(7,862)
其他流動資產	633	(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99)	599
應付帳款	99,117	29,0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8)	2,088
其他應付款	(14,848)	9,350
負債準備	六(十三) 711	8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二) 598	5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8,718)	(5,489)
收取之利息	66	177
支付之利息	(3,540)	(751)
支付所得稅	(3,326)	(26,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518)	(32,3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2,103)	(12,5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4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383)	(4,8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195	(76,8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52)	(1,8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83)	(96,1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88,473	208,021
償還短期借款	(318,492)	(158,021)
舉借長期借款	20,200	-
租賃本金償還	(15,040)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14,6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9,5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571	35,3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330)	(93,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271	181,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41	\$ 88,2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零售、電信器材零售、機械器具零售、電子材料零售、電器安裝、電腦設備安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資訊軟體服務、國際貿易、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等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9,077 及\$29,077。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5%。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12,688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 17,15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29,826
本集團初次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	1.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	\$ 29,077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資訊軟體製造及銷售	100%	100%	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2 年 ~ 8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 3 年
電 腦 設 備	3 年 ~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9 年
雜 項 設 備	2 年 ~ 8 年
租 賃 改 良	10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智慧電表、智慧燈光開關、智慧插座、電力監控系統、AMI 家用電表。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以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驗收日後 90 天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4）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且取得收取對價權利時認列，因自該

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保固及安裝服務

- (1)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設備銷售及維運保固服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本集團於合約期間提供設備(包含設備與系統軟硬體)之維運保固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設備之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 (2) 本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收入，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安裝完成且客戶完成測試數量占合約總數量為基礎決定。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29,89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	\$ 7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880	88,198
合計	<u>\$ 36,941</u>	<u>\$ 88,27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受限制之活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u>\$ 64,605</u>	<u>\$ 12,502</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u>\$ 4,040</u>	<u>\$ -</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8,645及\$12,502。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9,743	\$ -
減：備抵損失	-	-
	<u>\$ 139,743</u>	<u>\$ -</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u>\$ 139,743</u>	<u>\$ -</u>
	<u>\$ 139,743</u>	<u>\$ -</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9,30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9,743 及 \$0。

4. 本集團未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04,218	(\$ 12,206)	\$ 192,012
在製品及半成品	88,254	(555)	87,699
製成品	45,053	(861)	44,192
商品存貨	6,290	(302)	5,988
合計	<u>\$ 343,815</u>	<u>(\$ 13,924)</u>	<u>\$ 329,891</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0,330	(\$ 4,980)	\$ 55,350
在製品及半成品	72,132	(4,227)	67,905
製成品	17,947	(783)	17,164
商品存貨	15,135	(302)	14,833
合計	<u>\$ 165,544</u>	<u>(\$ 10,292)</u>	<u>\$ 155,25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9,598	\$ 172,122
跌價損失	3,632	4,663
	<u>\$ 233,230</u>	<u>\$ 176,785</u>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19,111	\$ 9,971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73	707
	<u>\$ 19,184</u>	<u>\$ 10,678</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電腦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雜項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9,193	\$ 15,671	\$ 698	\$ 3,043	\$ 1,446	\$ 174	\$ 50,2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012)	(14,222)	(409)	(809)	(1,087)	(174)	(37,713)
	<u>\$ 8,181</u>	<u>\$ 1,449</u>	<u>\$ 289</u>	<u>\$ 2,234</u>	<u>\$ 359</u>	<u>\$ -</u>	<u>\$ 12,512</u>
108年							
1月1日	\$ 8,181	\$ 1,449	\$ 289	\$ 2,234	\$ 359	\$ -	\$ 12,512
增添	266	394	388	838	1,497	-	3,383
重分類	4,128	3,790	-	744	-	-	8,662
處分(成本)	(11,049)	-	-	-	(300)	-	(11,349)
處分(累計折舊)	11,049	-	-	-	300	-	11,349
折舊費用	(2,595)	(1,556)	(97)	(967)	(222)	-	(5,437)
12月31日	<u>\$ 9,980</u>	<u>\$ 4,077</u>	<u>\$ 580</u>	<u>\$ 2,849</u>	<u>\$ 1,634</u>	<u>\$ -</u>	<u>\$ 19,120</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2,538	\$ 19,855	\$ 1,086	\$ 4,625	\$ 2,643	\$ 174	\$ 50,9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558)	(15,778)	(506)	(1,776)	(1,009)	(174)	(31,801)
	<u>\$ 9,980</u>	<u>\$ 4,077</u>	<u>\$ 580</u>	<u>\$ 2,849</u>	<u>\$ 1,634</u>	<u>\$ -</u>	<u>\$ 19,120</u>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7,923	\$ 14,796	\$ 522	\$ 3,518	\$ 1,158	\$ 174	\$ 48,0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918)	(12,841)	(358)	(3,008)	(1,000)	(174)	(36,299)
	<u>\$ 9,005</u>	<u>\$ 1,955</u>	<u>\$ 164</u>	<u>\$ 510</u>	<u>\$ 158</u>	<u>\$ -</u>	<u>\$ 11,792</u>
107年							
1月1日	\$ 9,005	\$ 1,955	\$ 164	\$ 510	\$ 158	\$ -	\$ 11,792
增添	1,270	875	176	2,260	288	-	4,869
處分(成本)	-	-	-	(2,735)	-	-	(2,735)
處分(累計折舊)	-	-	-	2,735	-	-	2,735
折舊費用	(2,094)	(1,381)	(51)	(536)	(87)	-	(4,149)
12月31日	<u>\$ 8,181</u>	<u>\$ 1,449</u>	<u>\$ 289</u>	<u>\$ 2,234</u>	<u>\$ 359</u>	<u>\$ -</u>	<u>\$ 12,51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9,193	\$ 15,671	\$ 698	\$ 3,043	\$ 1,446	\$ 174	\$ 50,2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012)	(14,222)	(409)	(809)	(1,087)	(174)	(37,713)
	<u>\$ 8,181</u>	<u>\$ 1,449</u>	<u>\$ 289</u>	<u>\$ 2,234</u>	<u>\$ 359</u>	<u>\$ -</u>	<u>\$ 12,512</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擔保及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影印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 \$234。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57,390	\$ 14,328
運輸設備	3,997	861
	<u>\$ 61,387</u>	<u>\$ 15,18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47,49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7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34
	<u>\$ 906</u>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5,946。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75,377	\$ 135,572
預付設備款	5,271	1,881
	<u>\$ 80,648</u>	<u>\$ 137,453</u>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319,981</u>	1.5~1.8%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50,000</u>	1.5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1.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 \$2,859 及 \$751。

2.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5,137	10,035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00	3,510
應付封籤費	3,075	349
應付派遣薪資	2,864	1,181
應付權利金	1,214	15,22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38	1,794
應付勞務費	950	1,650
其他	4,598	3,782
	<u>\$ 22,676</u>	<u>\$ 37,524</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8年11月26日至111年			
擔保借款	2月26日，並按月付息， 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8%	受限制資產- 銀行存款	<u>\$ 20,200</u>

1. 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9。
2. 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940)	(\$ 14,6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75</u>	<u>1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765)</u>	<u>(\$ 14,48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8年			
1月1日	(\$ 14,637)	\$ 149	(\$ 14,488)
當期服務成本	(442)	-	(442)
利息(費用)收入	(177)	2	(175)
	<u>(15,256)</u>	<u>151</u>	<u>(15,105)</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84)	5	(679)
提撥退休基金	-	19	19
12月31日	<u>(\$ 15,940)</u>	<u>\$ 175</u>	<u>(\$ 15,765)</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			
1月1日	(\$ 13,055)	\$ 126	(\$ 12,929)
當期服務成本	(407)	-	(407)
利息(費用)收入	(208)	2	(206)
	<u>(13,670)</u>	<u>128</u>	<u>(13,54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67)	2	(965)
提撥退休基金	-	19	19
12月31日	<u>(\$ 14,637)</u>	<u>\$ 149</u>	<u>(\$ 14,48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折現率	<u>0.78%</u>	<u>1.21%</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u>	<u>2%</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52)	\$ 1,142	\$ 1,122	(\$ 1,04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21)	\$ 1,113	\$ 1,098	(\$ 1,0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

(7)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313
1-2年		-
2-5年		5,288
5年以上		3,798
	\$	<u>16,399</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77 及\$1,049。

(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	
	108年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651	\$ 81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11	838
12月31日	\$ <u>2,362</u>	\$ <u>1,651</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u>295</u>	<u>206</u>
非流動	<u>2,067</u>	<u>1,445</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保固負債準備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分別使用 \$295 及 \$206。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66,8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8年12月31日</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	\$ 14,643
		<u>107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	\$ 14,64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利種類將視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1.5 元，股利總計\$39,570。
5. 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0.5 元，股利總計\$13,190。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98,801	\$ 284,14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主要產品為智慧電表、零件及安裝，銷售地區均為台灣，收入可細分如下：

	<u>108年度</u>		
	<u>智慧電表及零件</u>	<u>安裝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85,911	\$ -	\$ 285,91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85,911	\$ -	\$ 285,91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2,890	12,890
	<u>\$ 285,911</u>	<u>\$ 12,890</u>	<u>\$ 298,801</u>
	<u>107年度</u>		
	<u>智慧電表及零件</u>	<u>安裝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84,145	\$ -	\$ 284,14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84,145	\$ -	\$ 284,14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u>\$ 284,145</u>	<u>\$ -</u>	<u>\$ 284,145</u>

2. 合約資產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商品	\$ 95,263	\$ 25,297

3. 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73 及\$707，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攤銷認列為成本之金額分別為\$11,855 及\$0。履行合約認列之資產按安裝之履約義務提供完畢時轉列成本，與該合約收入認列之模式一致。

(十八)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64	177
其他利息收入	2	-
其他收入—其他	24	-
	<u>\$ 90</u>	<u>\$ 177</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	205
	<u>\$ 7</u>	<u>\$ 205</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68	\$ 751
租賃負債	672	-
	<u>\$ 3,540</u>	<u>\$ 751</u>

(二十一)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63,372	\$ 42,82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18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437	4,149
	<u>\$ 83,998</u>	<u>\$ 46,977</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費用	\$ 56,154	\$ 37,827
勞健保費用	2,850	1,980
退休金費用	2,094	1,662
其他用人費用	2,274	1,359
	<u>\$ 63,372</u>	<u>\$ 42,82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69 及 \$57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69 及 \$57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8 年度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狀況，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以 2%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 \$36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1,142，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571 及董監酬勞\$571 之差異為\$1,142，主要係提撥比率增加 1%，已調整於民國 108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5	\$ 6,6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6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5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01</u>	<u>6,72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917)	(1,15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60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6)</u>	<u>\$ 4,96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36)	(\$ 193)

2.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92	\$ 12,520
課稅所得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050)	(7,02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51
依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76	1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6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6	-
	<u>(\$ 116)</u>	<u>\$ 4,96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2	\$ -	\$ -	2
存貨跌價	2,059	727	-	2,786
保固準備	330	141	-	471
未提撥退休金	2,616	123	-	2,739
未實現銷貨毛利	71	(71)	-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81	(3)	136	414
合計	<u>\$ 5,359</u>	<u>\$ 917</u>	<u>\$ 136</u>	<u>\$ 6,412</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	\$ 1	\$ -	2
存貨跌價	957	1,102	-	2,059
保固準備	138	192	-	330
未提撥退休金	2,110	506	-	2,61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3	(42)	-	7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8	-	193	281
合計	<u>\$ 3,407</u>	<u>\$ 1,759</u>	<u>\$ 193</u>	<u>\$ 5,359</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27,637	27,637	114
104	核定數	10,978	10,978	115
105	核定數	14,374	14,374	116
			<u>\$ 52,989</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核定數	12,216	\$ 12,216	112
103	核定數	35,668	35,668	114
104	核定數	10,978	10,978	115
105	核定數	14,374	14,374	116
			<u>\$ 73,23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7,261</u>	<u>26,380</u>	<u>\$ 0.6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1</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261</u>	<u>26,391</u>	<u>\$ 0.65</u>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57,323</u>	<u>26,649</u>	<u>\$ 2.1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3</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7,323</u>	<u>26,662</u>	<u>\$ 2.15</u>

(二十五)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介於 104 至 110 年。民國 107 年度日認列 \$12,53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55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111
	<u>\$ 12,668</u>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主係借款及還款，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吳端輝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鮑筱芳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民國 107 年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9,334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單價並無其他廠商之價格可供比較。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付款方式為下單後預付 50%，尾款為台電驗收後一周內支付。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2,088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付款方式為下單後預付 50%，尾款為台電驗收後一週內支付。

3. 預付貨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7,085	\$ -

4. 連帶保證人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向金融機構貸款係由董事長吳端輝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25	\$ 5,591
退職後福利	119	117
	\$ 5,844	\$ 5,70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64,605	\$ 12,502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0	-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 本公司與 Itron 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依該合約約定，授權本公司使用 Sentinel 電表技術進行推銷、製造及組裝等，本公司需於每季結束日後 30 日內依當季售出之產品支付 Itron 權利金。合約自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止共 10 年，如任一方發生重大違約行為，除應依合約規定之補救措施外，對方應於違約之日起 30 日通知違約方終止合約，惟違約行為係因延遲支付權利金時，應於違約之日起 2 日內通知違約方終止合約。
- 本集團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標案，契約中訂有保固期限者，於驗收日起在保固期限內依約負保固之責。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9 年經董事會提議 108 年盈餘分派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以下。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340,181	\$ 50,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6,941)	(88,2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645)	(12,502)
債務淨額	234,595	(50,773)
總權益	289,482	312,334
總資本	524,077	261,561
負債資本比率	45%	-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5,969	\$ 261,642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2,742	\$ 120,979
租賃負債	\$ 61,536	-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

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交易，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	29.98	\$ 7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6	29.98	\$ 28,661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7	31.25	\$ 15,222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匯總金額分別為\$7及\$205。

-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9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2	\$ -

(2)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721 及 \$400 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3)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u>	<u>180天以上</u>	<u>合計</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5%	0.045%	0.045%	
帳面價值總額	\$ 235,006	\$ -	\$ -	\$ 235,006
備抵損失	-	-	-	-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u>	<u>180天以上</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3%	0.053%	0.053%	
帳面價值總額	\$ 25,297	\$ -	\$ -	\$ 25,297
備抵損失	-	-	-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12月31日	\$	-	\$ -
		107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12月31日	\$	-	\$ -

(4)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1,946	\$ 12,851	\$ 26,739	\$ 61,536
長期借款	364	364	20,261	20,989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七)。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98,801	\$ 165,195	\$ 284,145	\$ 149,965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損益表上收入之比例
甲	\$ 297,697	99%

107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損益表上收入之比例
甲	\$ 284,145	100%

斯其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註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註9)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斯其大股份有 限公司	華新儀錶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流動	是	\$ 31,000	\$ 31,000	\$ 31,000	1.50%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周轉	-	-	-	\$ 28,948	\$ 115,79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108年8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依107年度財報淨值，授權資金貸與額度為\$31,000，期末實際動支金額\$31,000業已於109年2月18日還款。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註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註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註2)											
0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 公司	2	\$ 289,482	\$ 310,000	\$ 310,000	\$ 197,482	-	107.09%	\$ 289,482	Y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原108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依107年度財報淨值，授權背書保證額度為\$310,000，於109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依108年度財報淨值，修改背書保證額度為\$289,482。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9,11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銷售價格並無其他廠商之價格可供比較。民國108年及107年收款方式採月結180天後收款。	3.05
"	"	"	1	勞務收入	8,576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銷售價格並無其他廠商之價格可供比較。民國108年及107年收款方式採月結180天後收款。	2.87
"	"	"	1	進貨	42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單價並無其他廠商之價格可供比較。民國108年及107年付款方式皆採月結後180天付款。	0.14
"	"	"	1	加工費	2,92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單價並無其他廠商之價格可供比較。民國108年及107年付款方式皆採月結後180天付款。	0.98
"	"	"	1	應收帳款	15,116	-	1.75
"	"	"	1	應付帳款	410	-	0.05
"	"	"	1	其他應收款	31,057	-	3.6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度量衡器製造及零售	\$ 57,142	\$ 57,142	16,750	100%	\$ 181,042	(\$ 2,186)	(\$ 1,87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6648)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6 樓之 5
電 話：(02)7718-1928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其他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一
	銷售費用	明細表十二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三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研究費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00 號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18,312 仟元和新台幣 5,026 仟元。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智慧電表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資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495	3	\$ 41,989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27,231	5	6,252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95,263	17	25,297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45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5,116	3	22,197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057	6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	-	24	-
130X	存貨	六(四)	113,286	20	79,536	19
1410	預付款項		10,359	2	8,41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7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2,467</u>	<u>56</u>	<u>184,439</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4,04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1,042	32	182,609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475	1	6,41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897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291	1	4,0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46,630	8	38,947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8,375</u>	<u>44</u>	<u>231,985</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560,842</u>	<u>100</u>	<u>\$ 416,424</u>	<u>100</u>

(續次頁)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56,508 28	\$ 25,000 6
2170 應付帳款		60,489 11	24,02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0 -	9,25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742 1	30,73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6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81 -	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602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 -	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3,486 41</u>	<u>89,157 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0,200 4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571 -	4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3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5,765 3	14,488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874 7</u>	<u>14,933 4</u>
2XXX 負債總計		<u>271,360 48</u>	<u>104,090 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66,800 48	266,800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626 1	3,62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65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8,044 5	56,551 14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4,643) (3)	(14,643) (4)
3XXX 權益總計		<u>289,482 52</u>	<u>312,334 7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0,842 100</u>	<u>\$ 416,42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62,228 100	\$ 138,1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106,745) (66)	(71,585) (52)
5900 營業毛利		55,483 34	66,553 4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35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54 -	66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837 34	66,864 4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 -	(578) -
6200 管理費用		(31,388) (19)	(33,578)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5) (2)	(2,04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791) (21)	(36,198) (26)
6900 營業利益		21,046 13	30,66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19 -	1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2 -	3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632) (1)	(4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74) (1)	25,29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55) (2)	25,333 19
7900 稅前淨利		17,691 11	55,999 4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430) (1)	1,324 1
8200 本期淨利		\$ 17,261 10	\$ 57,323 4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79) -	(\$ 96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136 -	1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3) -	(\$ 7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18 10	\$ 56,551 4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0.65	\$ 2.1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0.65	\$ 2.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斯其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盈餘	盈餘		庫藏股	股票	合計
							未分配盈餘	(待) 盈餘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66,800	\$ 90,066	\$ -	-	(\$ 86,440)	\$ 86,440	\$ -	-	\$ 270,426	
	本期淨利	-	-	-	-	57,323	57,323	-	-	57,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2)	(772)	-	-	(7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551	56,551	-	-	56,55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6,440)	-	-	86,440	86,440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14,643)	(14,643)	(14,64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66,800	\$ 3,626	\$ -	-	\$ 56,551	\$ 56,551	\$ (14,643)	\$ 14,643	\$ 312,334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66,800	\$ 3,626	\$ -	-	\$ 56,551	\$ 56,551	\$ (14,643)	\$ 14,643	\$ 312,334	
	本期淨利	-	-	-	-	17,261	17,261	-	-	17,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3)	(543)	-	-	(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18	16,718	-	-	16,718	
	107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55	-	(5,655)	(5,655)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9,570)	(39,570)	-	-	(39,57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66,800	\$ 3,626	\$ 5,655	-	\$ 28,044	\$ 28,044	\$ (14,643)	\$ 14,643	\$ 289,4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691	\$ 55,9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一) 2,076	2,21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一) 6,45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632	46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0)	(1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74	(25,295)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354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54)	(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69,966)	-
應收帳款	(645)	(25,2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81	(4,583)
存貨	(33,750)	(71,054)
預付款項	(1,946)	(8,209)
其他流動資產	731	(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6,469	23,6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45)	9,255
其他應付款	(20,988)	7,466
負債準備	六(十三) 143	25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二) 598	5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1,845)	(35,800)
收取之利息	43	157
支付之利息	(1,632)	(466)
退還(支付)所得稅	9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25)	(36,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979)	(6,2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4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97)	(2,2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27)	(25,9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44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六(五) 47	5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796)	(34,6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6,411)	-
舉借短期借款	325,000	119,990
償還短期借款	(193,492)	(94,990)
舉借長期借款	20,200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14,6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9,5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727	10,3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494)	(60,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89	102,3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95	\$ 41,9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零售、電信器材零售、機械器具零售、電子材料零售、電器安裝、電腦設備安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資訊軟體服務、國際貿易、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1,820 及\$11,820。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5%。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0,673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1,41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12,091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11,820</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使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六)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試 驗 設 備	5 年 ~ 6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 3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9 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

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

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且銷售智慧電表、智慧燈光開關、智慧插座、電力監控系統、AMI 家用電表。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以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驗收日後 90 天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且取得收取對價權利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保固及安裝服務

- (1)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設備銷售及維運保固服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本公司於合約期間提供設備(包含設備與系統軟硬體)之維運保固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設備之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 (2) 本公司提供之安裝服務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收入，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安裝完成且客戶完成測試數量占合約總數量為基礎決定。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3)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顧問服務

- (1) 本公司提供電表製造、研發及支援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

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交付數量占應交付總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硬體及軟體安裝。多數情況下，安裝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且可由其他公司執行，故將安裝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若合約包含硬體之銷售，硬體之收入於硬體交付予客戶，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該硬體之時點認列。
- (3)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 (1)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2)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使用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使用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5.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勞務成本)，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

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3,28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	\$ 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478	41,968
合計	<u>\$ 19,495</u>	<u>\$ 41,98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受限制之活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受限制存款	<u>\$ 27,231</u>	<u>\$ 6,252</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存款	<u>\$ 4,040</u>	<u>\$ -</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1,271 及\$6,252。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45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16	22,197
減：備抵損失	-	-
	<u>\$ 15,761</u>	<u>\$ 22,19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15,761	\$ 22,197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7,61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5,761 及\$22,197。

4. 本公司無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u>108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70,405	(\$ 4,148)	\$ 66,257
在製品	40,341	(555)	39,786
製成品	<u>7,566</u>	<u>(323)</u>	<u>7,243</u>
合計	<u>\$ 118,312</u>	<u>(\$ 5,026)</u>	<u>\$ 113,286</u>

	<u>107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5,714	(\$ 205)	\$ 15,509
在製品	36,471	(4,227)	32,244
製成品	<u>32,085</u>	<u>(302)</u>	<u>31,783</u>
合計	<u>\$ 84,270</u>	<u>(\$ 4,734)</u>	<u>\$ 79,53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6,453	\$ 67,708
跌價損失	292	3,877
	<u>\$ 106,745</u>	<u>\$ 71,585</u>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年</u>	<u>107年</u>
1月1日	\$ 182,609	\$ 157,5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874)	25,295
採用權益法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	(354)
採用權益法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354	6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47)	(586)
12月31日	<u>\$ 181,042</u>	<u>\$ 182,609</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u>\$ 181,042</u>	<u>\$ 182,609</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參見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試驗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6,625	\$ 13,421	\$ 2,965	\$ 23,0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82)	(13,129)	(790)	(16,601)
	<u>\$ 3,943</u>	<u>\$ 292</u>	<u>\$ 2,175</u>	<u>\$ 6,410</u>
<u>108年</u>				
1月1日	\$ 3,943	\$ 292	\$ 2,175	\$ 6,410
增添	-	-	397	397
重分類	-	-	744	744
折舊費用	(929)	(247)	(900)	(2,076)
12月31日	<u>\$ 3,014</u>	<u>\$ 45</u>	<u>\$ 2,416</u>	<u>\$ 5,475</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6,625	\$ 13,421	\$ 4,106	\$ 24,1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3,611)	(13,376)	(1,690)	(18,677)
	<u>\$ 3,014</u>	<u>\$ 45</u>	<u>\$ 2,416</u>	<u>\$ 5,475</u>
	<u>試驗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625	\$ 13,421	\$ 3,476	\$ 23,5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53)	(12,364)	(3,000)	(17,117)
	<u>\$ 4,872</u>	<u>\$ 1,057</u>	<u>\$ 476</u>	<u>\$ 6,405</u>
<u>107年</u>				
1月1日	\$ 4,872	\$ 1,057	\$ 476	\$ 6,405
增添	-	-	2,224	2,224
折舊費用	(929)	(765)	(525)	(2,219)
12月31日	<u>\$ 3,943</u>	<u>\$ 292</u>	<u>\$ 2,175</u>	<u>\$ 6,41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6,625	\$ 13,421	\$ 2,965	\$ 23,0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82)	(13,129)	(790)	(16,601)
	<u>\$ 3,943</u>	<u>\$ 292</u>	<u>\$ 2,175</u>	<u>\$ 6,410</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擔保及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影印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97。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5,664	\$ 6,156
運輸設備 (公務車)	<u>1,233</u>	<u>298</u>
	<u>\$ 6,897</u>	<u>\$ 6,454</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1,53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98</u>
	<u>\$ 288</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6,699。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46,630	\$ 38,203
預付設備款	-	<u>744</u>
	<u>\$ 46,630</u>	<u>\$ 38,947</u>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56,508</u>	1.5%	質押存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5,000	1.5%	質押存款

1.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1,433 及\$466。

2.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000	\$ 2,750
應付加工費	2,391	8,756
應付權利金	1,214	15,223
應付董監及員工酬勞	738	1,143
應付勞務費	700	1,400
其他應付款	1,699	1,458
	<u>\$ 9,742</u>	<u>\$ 30,730</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8年11月26日至111年2月			
擔保借款	26日，並按月付息，本金於到期一次償還	1.80%	質押存款	\$ 20,200

1. 於民國 108 年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9。

2.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二)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940)	(\$ 14,6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5	1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765)	(\$ 14,48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4,637)	\$ 149	(\$ 14,488)
當期服務成本	(442)	-	(442)
利息(費用)收入	(177)	2	(175)
	(15,256)	151	(15,10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84)	5	(679)
提撥退休基金	-	19	19
12月31日餘額	(\$ 15,940)	\$ 175	(\$ 15,765)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3,055)	\$ 126	(\$ 12,929)
當期服務成本	(407)	-	(407)
利息(費用)收入	(208)	2	(206)
	(13,670)	128	(13,542)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67)	2	(965)
提撥退休基金	-	19	19
12月31日餘額	(\$ 14,637)	\$ 149	(\$ 14,48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

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折現率	<u>0.78%</u>	<u>1.21%</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u>	<u>2%</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52)	\$ 1,142	\$ 1,122	(\$ 1,04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21)	\$ 1,113	\$ 1,098	(\$ 1,0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313
1-2年		-
2-5年		5,288
5年以上		<u>3,798</u>
	<u>\$</u>	<u>16,399</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99 及\$821。

(十三) 負債準備

	保固	
	108年	107年
1月1日餘額	\$ 509	\$ 25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3	253
12月31日餘額	<u>\$ 652</u>	<u>\$ 509</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u>\$ 81</u>	<u>\$ 64</u>
非流動	<u>\$ 571</u>	<u>\$ 445</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保固負債準備將於民國 109 年度使用\$81。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66,8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8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	<u>\$ 14,643</u>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7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	<u>\$ 14,643</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利種類將視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108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7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1.5元，股利總計\$39,570。
5. 本公司109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8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0.5元，股利總計\$13,190。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62,228	\$ 138,13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8年度	台灣				合計
	智慧電表及零件	安裝收入	勞務收入	授權收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40,762	\$ 12,890	\$ 6,857	\$ 1,719	\$ 162,22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40,762	\$ -	\$ -	\$ 1,719	\$ 142,48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2,890	6,857	-	19,747
	\$ 140,762	\$ 12,890	\$ 6,857	\$ 1,719	\$ 162,228

107年度	台灣				合計
	智慧電表及零件	安裝收入	勞務收入	授權收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14,242	\$ -	\$ 6,857	\$ 17,039	\$ 138,13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4,242	\$ -	\$ -	\$ 17,039	\$ 131,28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6,857	-	6,857
	\$ 114,242	\$ -	\$ 6,857	\$ 17,039	\$ 138,138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商品	\$ 95,263	\$ 25,297	\$ -

3. 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0 及\$732，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攤銷認列為成本之金額分別為\$11,855 及\$0。履行合約認列之資產按其相關之特定合約期間以直線基礎攤銷，與該合約收入認列之模式一致。

(十八)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1	\$ 157
其他利息收入	59	-
其他收入	19	-
合計	<u>\$ 119</u>	<u>\$ 157</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2	\$ 347
合計	<u>\$ 32</u>	<u>\$ 347</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42	\$ 466
租賃負債	190	-
財務成本	<u>\$ 1,632</u>	<u>\$ 466</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0,712	\$ 25,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076	2,21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454	-
	<u>\$ 39,242</u>	<u>\$ 27,979</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費用	\$ 26,092	\$ 22,145
勞健保費用	2,045	1,473
退休金費用	1,716	1,434
其他用人費用	859	708
	<u>\$ 30,712</u>	<u>\$ 25,76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9 及\$57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9 及\$57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8 年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狀況，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以 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36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571 及董監酬勞\$571 之差異為\$1,142，主要係提撥比率增加 1%，已調整於民國 108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6	-
當期所得稅總額	566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6)	(883)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30	(\$ 1,32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36)	(\$ 193)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38	\$ 6,14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76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050)	(7,024)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4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6	-
	\$ 430	(\$ 1,324)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呆帳損失	\$ 2	\$ -	\$ -	\$ 2
存貨跌價	947	58	-	1,005
保固準備	102	29	-	131
未提撥退休金	2,616	123	-	2,739
未實現銷貨毛利	71	(71)	-	-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281	(3)	136	414
合計	<u>\$ 4,019</u>	<u>\$ 136</u>	<u>\$ 136</u>	<u>\$ 4,291</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呆帳損失	\$ 1	\$ 1	\$ -	\$ 2
存貨跌價	146	801	-	947
保固準備	44	58	-	102
未提撥退休金	2,110	506	-	2,61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3	(42)	-	71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88	-	193	281
合計	<u>\$ 2,502</u>	<u>\$ 1,324</u>	<u>\$ 193</u>	<u>\$ 4,01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27,637	\$ 27,637	114
104	核定數	10,978	10,978	115
105	核定數	14,374	14,374	116
			<u>\$ 52,989</u>	

107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核定數	12,216	\$ 12,216	112
103	核定數	35,668	35,668	114
104	核定數	10,978	10,978	115
105	核定數	14,374	14,374	116
			<u>\$ 73,23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7,261</u>	<u>26,380</u>	<u>\$ 0.6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及特別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1</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261</u>	<u>26,391</u>	<u>\$ 0.65</u>

	107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7,323	26,649	\$ 2.1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及特 別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7,323	\$ 26,662	\$ 2.15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4 至 109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 \$5,630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56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111
超過5年	-
	<u>\$ 10,673</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主係借款及還款，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吳端輝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鮑筱芳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民國 107 年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 9,112	\$ 1,275
勞務銷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8,576	23,896
合計	<u>\$ 17,688</u>	<u>\$ 25,17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銷售價格並無其他廠商之價格可供比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收款方式皆採月結後 180 天後收款。

2. 進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購買：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27	\$ 9,32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340
勞務購買：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29	7,91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876
合計	<u>\$ 3,356</u>	<u>\$ 26,45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單價並無其他廠商之價格可供比較。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付款方式為下單後預付 50%，尾款為台電驗收後一周內支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子公司之付款方式採月結後 180 天及 120 天支付。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 15,116	\$ 22,197
合計	<u>\$ 15,116</u>	<u>\$ 22,19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授權技術使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銷售交易之款項於皆採月結 18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10	\$ 9,255
合計	<u>\$ 410</u>	<u>\$ 9,25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18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預付貨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6,753	\$ -
合計	<u>\$ 6,753</u>	<u>\$ -</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 31,000	\$ -

B. 利息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 57	\$ -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31,000 之資金貸與額度。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到期償還，民國 108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1.5% 收取。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應收款)為\$57。

7. 連帶保證人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向金融機構貸款係由董事長吳端輝擔任連帶保證人。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及 107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新台幣 310,000 及 180,000 之背書保證額度。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為\$163,473 及\$25,000。

子公司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新台幣 50,000 之背書保證額度。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為\$25,000。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取消對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219	\$ 4,212
退職後福利	95	95
總計	<u>\$ 4,314</u>	<u>\$ 4,3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231	\$ 6,252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0	-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2. 本公司與 Itron 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依該合約約定，授權本公司使用 Sentinel 電表技術進行推銷、製造及組裝等，本公司需於每季結束日後 30 日內依當季售出之產品支付予 Itron 權利金。合約自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止共 10 年，如任一方發生重大違約行為，除應依合約規定之補救措施外，對方應於違約之日起 30 日通知違約方終止合約，惟違約行為係因延遲支付權利金時，應於違約之日起 2 日通知違約方終止合約。
3. 本公司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標案，契約中訂有保固期限者，於驗收日起在保固期限內依約負保固之責。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9 年經董事會提議 108 年盈餘分派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76,708	\$ 25,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9,495)	(41,9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71)	(6,252)
債務淨額	125,942	(23,241)
總權益	289,482	312,334
總資本	415,424	289,093
負債資本比率	30%	-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9,477	\$ 133,938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7,349	\$ 89,005
租賃負債	\$ 6,940	-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交易，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	29.98	\$ 7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	29.98	\$ 1,199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7	31.25	\$ 15,222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匯總金額分別為\$32及\$347。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2	\$ -

(2)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414 及 \$2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3)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	180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5%	0.04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1,024	\$ -	\$ -	\$ 111,024
備抵損失	-	-	-	-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3%	0.05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7,494	\$ -	\$ -	\$ 47,494
備抵損失	-	-	-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
減損損失提列	-	-
12月31日	\$ -	\$ -
	107年度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	-
減損損失提列	-	-
12月31日	\$ -	\$ -

(4)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5,602	1,122	216	-
長期借款	364	364	20,261	-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

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
支票存款					774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17,992
— 外幣存款			美金24仟元，匯率29.98		712
				\$	<u>19,495</u>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A公司		\$ <u>64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 <u>15,116</u>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70,405	\$ 69,018	
在製品	40,341	102,347	
製成品	7,566	11,487	
	118,312	182,852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026)		
	<u>\$ 113,286</u>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1)		本 期 減 少 (註2)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14,450	\$ 182,609	2,300	\$ 354	-	(\$ 1,921)	16,750	100%	\$ 181,042	\$ 181,042	無

註1：本期增加數係收到子公司股票股利及認列已實現銷貨毛利。

註2：本期減少數係本期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及收到子公司之現金股利。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短期借款	擔保借款	<u>\$ 156,508</u>	108.10.12-109.8.18	1.50%	\$ 408,508	按動用餘額提15~20%活存設質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 23,849	
B公司		4,357	
C公司		3,745	
D公司		3,669	
E公司		3,063	
其他		21,806	每一零星客戶均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u>\$ 60,489</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u>\$ 410</u>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灣中小企銀	<u>\$ 20,200</u>	108.11.26-111.02.26	1.80%	按動用餘額提20%活存設質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AMI通訊模組		數量	57,421件	\$	130,576
零件收入					10,186
安裝收入					12,890
勞務收入					6,857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1,719
營業收入淨額				\$	<u>162,228</u>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原料		\$ 15,714
加：本期進料		90,576
減：期末原料		(70,405)
直接原料耗用		35,885
製造費用		41,396
製造成本		77,281
加：期初在製品		36,471
減：期末在製品		(40,341)
製成品成本		73,411
加：期初製成品		32,085
本期進貨		316
減：期末製成品		(7,566)
產銷成本		98,246
其他營業成本		8,499
營業成本		\$ 106,745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權利金				\$	1,012
勞務成本					7,19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2
其他營業成本				\$	<u>8,499</u>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安裝費用		\$	11,855		
加工費用			20,233		
通信費用			4,744		
折舊費用			1,176		
其他費用			3,388		
		\$	41,396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樣品費			48		
		\$	48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14,437		
折舊費用			7,354		
勞務費用			2,085		
其他			7,512		
		\$	<u>31,388</u>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雜項購置		\$	3,355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	
		\$	3,355	本科目總額5%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655	\$ 12,417	\$ 24,072	\$ 7,529	\$ 13,685	\$ 21,214
勞健保費用	1,176	869	2,045	-	1,473	1,473
退休金費用	632	1,084	1,716	-	1,434	1,434
董事酬金	-	2,020	2,020	-	931	9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59	859	-	708	708
折舊費用	1,176	7,354	8,530	1,694	525	2,21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4及3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5人。

斯其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註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註9)
0	斯其大股份有 限公司	華新儀錶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流動	是	\$ 31,000	\$ 31,000	\$ 31,000	1.50%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周轉	-	- - -	\$ 28,948	\$ 115,79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108年8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依107年度財報淨值，授權資金貸與額度為\$31,000，期末實際動支金額\$31,000業已於109年2月18日還款。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註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註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關係 公司名稱											
0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 公司	2	\$ 289,482	\$ 310,000	\$ 310,000	\$ 197,482	-	107.09%	\$ 289,482	Y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原108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依107年度財報淨值，授權背書保證額度為\$310,000，於109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依108年度財報淨值，修改背書保證額度為\$289,482。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9,11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銷售價格並無其他廠商之價格可供比較。民國108年及107年收款方式採月結180天後收款。	3.05
"	"	"	1	勞務收入	8,576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銷售價格並無其他廠商之價格可供比較。民國108年及107年收款方式採月結180天後收款。	2.87
"	"	"	1	進貨	42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單價並無其他廠商之價格可供比較。民國108年及107年付款方式皆採月結後180天付款。	0.14
"	"	"	1	加工費	2,92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單價並無其他廠商之價格可供比較。民國108年及107年付款方式皆採月結後180天付款。	0.98
"	"	"	1	應收帳款	15,116	-	1.75
"	"	"	1	應付帳款	410	-	0.05
"	"	"	1	其他應收款	31,057	-	3.6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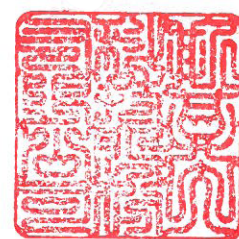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度量衡器製造及零售	\$ 57,142	\$ 57,142	16,750	100%	\$ 181,042	(\$ 2,186)	(\$ 1,87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端輝

